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JILIN LIFE AND SAFE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16-2025

(AAAAA)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生命教育，至上教育；
安全工作，第一工作！

生命与安全教育

为生命守安全，给社会造福祉；
为家乡争荣光，让理想插翅膀！

共同努力！

倡扬生命之美，抵御生命之危；
安全守护生命，生命绽放光彩！

Jilin Province Life and Safety Culture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e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
教育学会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生命与安全+邻里互助+高校
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
教育研究发展联盟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林省心理健康
教育指导中心

吉林省社会组织
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
生命与安全学院

南溪书院——生命之洲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
科技研发推广协作中心

回顾展望 | 组织架构 | 服务体系

HUIGUZHANWANG ZUZHIJAGOU FUWUTIXI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学会

全国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社科联：吉林省先进学会

吉林省司法厅：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合抱之木，生于毫末；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

Jilin Province Life and Safety Culture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e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
教育学会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生命与安全+邻里互助+高校
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吉鲁豫生命与安全
教育研究发展联盟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林省心理健康
教育指导中心

吉林省社会组织
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
生命与安全学院

南溪书院-生命之洲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
科技研发推广协作中心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合抱之木，生于毫末；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

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

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

培训联合专业委员会

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

体育运动专业委员会

公共安全专业委员会

安全应急专业委员会

国防教育专业委员会

美育专业委员会

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

危机防控与纠纷化解工作委员会

儿童康复与特殊教育工作委员会

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委员会

全媒体发展工作委员会

文化康养工作委员会

青少年保护与法律服务中心

生命与安全教学指导中心

书刊编创推广中心

专业培训认证中心

目录 CONTENT



AAAAA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业绩与未来展望	02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发展历程（2008—2025）	14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领导成员简介（第二届理事会）	16
■ 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建设“九层之台”基地构建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20
中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支部委员会	21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邻里互助工委会、高校工委会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志愿服务工委会	22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23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4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	25
南溪书院——生命之洲	26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科技研发协作中心	27
■ 吉林省艾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8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倡议发起的协作联盟	
吉林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	29
吉鲁豫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	31
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吉林协作组联盟	32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重要工作大事记（2008—今）	33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八大核心服务体系	41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会员的权利义务及其公益服务	42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43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	49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及标准	53
■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内涵外延及核心理念	57
■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现实意义	58
■ 总体国家安全观	59

封二：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九层之台）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20个）

封三、封底：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及社会服务工作掠影



(AAAAA)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主要业绩与未来展望

(2016-2025)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5A学会），2016年3月经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成立，我国首个生命与安全教育省级社会团体，是接受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监督管理、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业务主管指导的省级学术性社会组织；学会成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办事机构为学会秘书处；现任会长王野川，常务副会长宋鑫磊。学会设6个部门：秘书处、学术部、编辑部、培训部、项目开发部、行政事务部，建有独立党支部；目前学会已建立和筹备建立20余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中心等分支机构，拥有2000余平方米标准独立办公空间；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新星宇商誉A1座。

学会广大同仁经过长期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丰富积累，带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的研究和实践，形成了我国相关教育研究的重要学术流派，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积极影响，成为我国教育领域中具有相对完整系统规模、较强研究队伍、充足服务能力的5A级社会组织。

学会始终致力于制度建立、机构完备、党建活动、会员管理、学术交流、项目开发、成果应用、跨界融合、社会服务等规范化组织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制度、机构、会员、财务等工作环节的严格管理。同时，规范建设20余个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开展全方位、高质量的学术活动和社会服务。承担多项国家和吉林省相关重大研究项目；多次举办全国、东北三省、吉林省大型生命与安全教育重要学术研究交流、行政决策咨询、业务培训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科学应用普及、专项社会服务等社会组织。在标准化社团建设、规范化会员管理、科研化成果开发、应用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工作亮点业绩显著，实践经验可圈可点，得到全国相关教育系统、专业研究领域和社会各界同仁的广泛认可和多方支持。2018年9月，学会得获“全国社科联先进社会组织”殊荣，位列吉林省五大获奖社团之首。

2023年2月，学会在“吉林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定为5A级学会并勇拔头筹，综合评价总分值位居历届全省5A社团榜首。

2023年4月，学会被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为“吉林省社科联系统先进学会”。

2023年7月，学会党支部荣获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标志着我学会作为全国性优秀典型，得到了我省社会组织行政管理机构、全国社科联系统和属地上级党组织等管理部门的高度评价。

2024年4月，学会发起并主导的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吉林省司法厅评选的吉林省“优秀调解委员会”称号。

王野川会长接受中国教育电视台专访截屏



学会成立以来，本着坚持理论研究及实践相结合、大力服务学校和社会的工作原则，努力探索打造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融合发展的时代模式，学术影响遍布大江南北。足迹遍布北京、广东、四川、江西、浙江、江苏、湖北、山东、河南、东北三省等地。同时，深入开展同中国教育行政学院、国家开放大学、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洛阳师范学院等国家和地方重要高等学府的横向联合；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等相关科研机构进行重大研究项目协作攻关；同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全教育指导专委会、教育部直属国家一级学会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命教育专业委员会等学术性组织机构，开展深入、持续的学术交流和业务活动，在祖国大地书写出生命与安全教育浓彩重墨的绚丽华章。

一、办会宗旨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倡导全社会关爱生命与安全的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积极开展生命与安全及其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推广、教育实践、咨询评价、人才培养、书刊编创、科学普及、科技开发等系统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珍爱生命健康、安全快乐成长的教育机制，打造生命与安全工作优秀品牌，为繁荣生命与安全教育传播与文化建设，提供科学引领和优质服务。

二、办会理念、任务和目标

办会理念：推动“倡扬生命之美，抵御生命之危”的生命与安全教育理念，促进全社会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的多元共建；研究、传播相关文化教育理论和实践，开发与推广应用型科研成果；用安全守护生命，让生命绽放光彩。

任务和目标：力争实现学会制度建设及规范管理、培养应用性人才队伍、打造高质量学术成果、构建现代型研发平台、推进全民性公益活动、提供社会化专业服务、营造民生健康和社会福祉，推动生命与安全优质文化教育科技系统工程建设。



宋鑫磊 常务副会长



王嘉露 副会长兼秘书长



姜庆博 副会长

三、学会七大方面主体工作开展

(一) 建设以高质量社会服务为导向的文化教育科技基地

随着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倡导主持，组织相关协作力量支持建设的“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落成，现拥有近2000平方米设施齐全的标准办公空间，是采用新时代创新发展思维打造的跨领域、功能化、大数据、融合性发展的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联合体。目前汇聚相关社会组织、文化团体、宣传平台、大数据研发等九大专业机构和团队，构筑“九层之台奠基”；建有专家智库、大数据监测评估、专项成果开发、网络传媒运营、专业书刊出版、核心资料样本库等资源，形成“六大平台发展”。创建出积极带动文化、教育、科技一体化的生命与安全社会组织统筹发展的“吉林模式”，开展填补国家空白的相关专业平台建设服务和开发运营。建立我省乃至全国生命与安全教育事业发展的优质资源开发集散地，以利于文化教育科技统筹发展，多领域资源共享，各系统互助共进。

（二）承担全国重大课题研究并大力推动成果应用

学会以会长带动、多位副会长及主要专家参与，陆续主持承担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三至十四五”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深化研究》（研究期限2018—2023）、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二五”教育部单位资助课题《未成年人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的科学构建》（研究期限2014—2017年）。此二系列课题为我省基础教育系统该年度唯一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立项课题（国家级重点课题），是吉林省“十二五至十四五”期间最为重大的教育科研项目。学会陆续建立了2万余研究性单位会员+个人会员集体参研的教育科研创新模式，为学会会员创造出成果生成、发表的珍贵空间，出版了大量应用型优秀成果，这对于有效解决岗位工作难题、提高工作质量、推动普及型教研活动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关成果从数量到质量上长期居于全国之最，形成了受到全国学界广泛关注并格外嘉许的核心科研场。



朱小蔓、刘慧等全国著名专家学者考察东北师大附中



全国性学术活动主席台嘉宾领导



王野川会长主持首届理事会



海峡两岸生命教育高峰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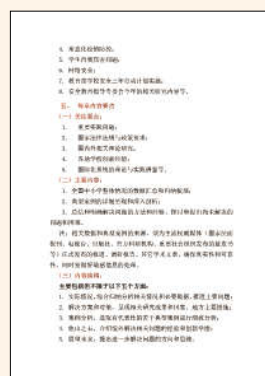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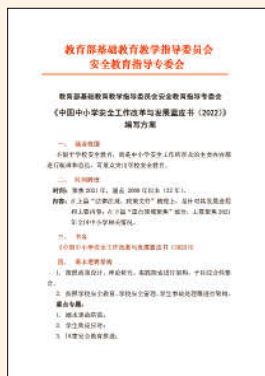
(三) 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政策和规划建议及服务

学会成立以来，在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和规划建议及咨询服务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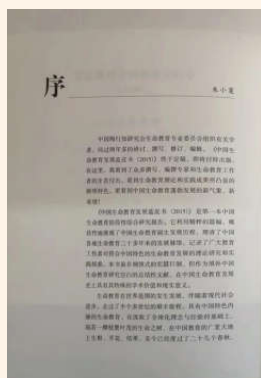
1.

受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全教育专委会委托：

主创编辑出版《中国学校安全工作发展蓝皮书（2020-2022）》重要五大章节



2.



受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命教育专业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国家一级学会）委托：

主创编辑出版

《中国生命教育发展蓝皮书（2016-2020）》

启动编辑出版

《中国生命教育发展蓝皮书（2025）》

3.

受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委托教育部专项培训策划、主讲、制作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远程教育专项课程（2022.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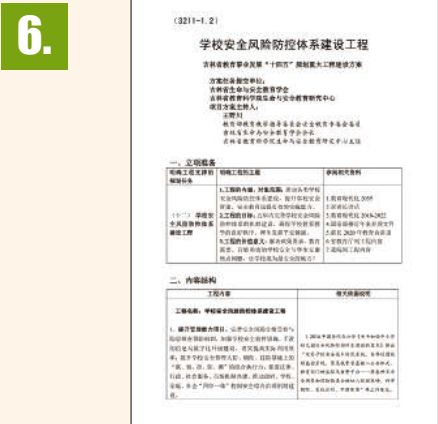


主持吉林省长春市十五个市县区集中开展“护蕾行动”专家组指导工作：

受长春市委、市政府以及教育局第三方委托服务（2020.4-2023.12），王野川会长任组长组建专家指导组，并带领15个市县区、历时9个月完成相关系列调研，起草了我国第一个以防范中小学自我伤害为主体的政府出台指导意见《长春市关于开展关爱未成年学生安全健康成长“护蕾行动”实施意见》（长春市委、市政府2021年1月发布），为教育行政咨询决策提供了科学、落地的优质科研服务。

5. 主持教育部“治理校闹”全国试点专家组指导工作：

应教育部试点工程二道区政府第三方委托服务（2020.6-11月），王野川会长任组长组建专项工作专家组，历经6个月调查研究，起草、完成了《依法治理“校闹”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教育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发布），学会专家组全面主持教育部试点调研工作、总结提交试点经验材料，主持成立长春市二道区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到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等相关领导的高度评价和表扬。



提交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六大项目”参考方案（2021.6）：

- (1)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 (2) 防范伤害事故项目；
- (3) 践行教育惩戒项目；
- (4) 遏制校园欺凌项目；
- (5) 依法整治校闹项目；
- (6) 预防学生自杀项目。

7. 成功开展多项惠民社会服务项目。

2023年3月，学会执行的长春市二道区公益创投项目“青少年珍爱生命教育”以综合评估分值高居所有公益创投项目榜首殊荣奖项；学会主持的长春市朝阳区政府公益创投等项目（2022.7-2023.3），以二名佳绩结项。实施项目为困境儿童心理帮扶，并用时7个月的时间实施了创投计划，受益青少年、家长人数千余人，效果极佳。同时，完成首批公益心理师的实操技能训练工作，为政府公益创投项目筹备实操人才。



（四）出色的党建工作奠定了学会发展的政治基础

中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于2020年4月16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街道党工委批准成立。

学会党支部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党员数由成立之初的3名发展到现在的10名，目前还有多名积极分子，为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党支部通过“中心发言、专题讲座、主题研讨、体会交流、主题党日、参观学习”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党组织微信群推送文章，进行经常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通过“谈心谈话、为群众办实事、抗疫捐赠、红色主旋律影片观影、三会一课”等活动，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023年7月，党支部荣获“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展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受到上级党组织隆重表彰。



2020年4月中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支部委员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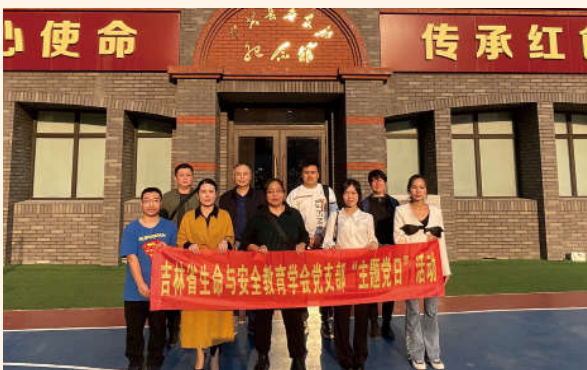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党支部开展建党100周年红色主旋律观影活动



2021年9月党支部组织全体成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2022年3月组织捐赠抗疫物资



2022年9月在长春第一个党支部旧址（树勋小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3年1月党支部春节前夕开展关爱困难户活动

（五）举办七次全国和省级以上重要学术活动及专业培训

学会自 2016 年 5 月至今 9 年多时间里，组织举办每年一次（新冠疫情期除外）以上全省性大型科研骨干教师培训。在吉林、长春、东丰、琿春等地，分别主办了中国陶行知研究会（教育部直属）生命教育专委会第七届学术年会暨全国中小生命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东北三省生命与安全教育高峰论坛暨骨干教师科研培训、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委托全国中小学校长及教师生命与安全教育远程培训，共计有全国和省级以上大型重要学术会议、骨干教师培训 7 次，每次现场培训人员均在 400 人以上，积极影响远播省内外。仅 2020 年护蕾家长学校一次培训（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就有 63 万余教师、家长在线参加培训，影响巨大。



2016 年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成立大会



2017 年第三届松花江教育高峰论坛王野川会长作学术报告



2018 年东北三省生命与安全教育论坛暨培训现场会



2018 年王野川主任主持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仪式



2019 年吉林琿春召开中陶会生命教育专委会第七届年会暨全国生命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会



2022 年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六) 书刊出版与科学普及

1. 协办专业期刊

2017-2018年联合主办《守护生命》《安全教育》共36期,全国公开出版发行,全彩图文科普版。
2021-2025年协助审阅全国公开出版的吉林省一级期刊《警戒线》,推荐发表生命与安全教育优秀成果逾6000篇,形成了全国珍贵的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成果及应用指导出版平台。



2. 撰写学术专著

2016年学会成立以来,王野川会长撰写专著《中国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守护生命——中小学安全教育策略》(共计56万余字);学会专家、领导主持编撰、陆续出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十年发展重要成果文献(2009-2019)》、《假日安全》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寒假用书(17本)、吉林省全民阅读《守护生命》等专业著作和科普书籍21本,充分体现出学术性社会组织应有的文化教育功能。



3. 开展科学普及

近年来，学会在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吉林省精神文明办公室支持下，多次组织开展“珍爱生命·健康成长——生命与安全教育科学普及”等公益专项活动。进行文化科普长廊、经典科普影片循环播映、中小学生安全小卫士等社会实践。

学会核心专家陆续在全省 18 所监狱和 9 所拘留所开展针对服刑人员和被拘留人员及干警的科普讲座和国学文化大讲堂，共计百余场次。近年来，分别在更大范围开展科普及法律宣讲社会服务，社区 230 余场次、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 600 余场次，听课人员 5 万余人次。



4. 网络科普惠及更广大民众

学会官网“生命与安全教育网”开设“新闻资讯、学术动态、科学普及”等专栏，每日更新，阅读量年累计 10 余万人次。学会所在地创建“生命记忆文化长廊”，制做电子阅读资料，供生命与安全热心人士参考学习。

同时，在学会生命与安全专项网络阅读平台（清细知本）开设科普阅读空间，上传 40 余本学会原创编撰的生命与安全教育彩版科普读物和学术专著，受到中小幼学校师生、学生家长 and 广大市民的热切欢迎。持续性制作印发纸制、网络电子系列学习材料。



（七）参与抗击疫情、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

新冠疫情肆虐期间，在学会统筹安排和组织下，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医学健康专委会、体育专委会等分支机构，积极行动起来牵头带动，按照吉林省委宣传部和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的抗疫工作应急指示，迅速组建“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心理健康志愿者服务团队”，其出色服务即时推上“热搜、今日头条、抖音”等融媒体平台。生命与安全心理健康服务热线，位居我省疫情防控发布的十大心理疏导热线之首，热线后台保持 17 人在线，线上视频直播团队辅导受益人数达 2265 人。学会现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心理健康团队负责人王嘉露荣获吉林省委宣传部表彰“抗疫先锋”称号，极大地激励了学会全体同仁关爱生命、解救危机等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的社会责任感与巨大生命力。



捐赠抗疫物资

为践行我省乡村振兴计划，学会刘宇副会长于 2021-2024 年受教育厅委派出任图们市石砚镇上龙城村第一书记，陆续组织、带动学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和众多会员，为我省农村扶贫奉献爱心。学会同仁正在乡村振兴战役中献出一片爱家乡、助农村发展的赤子之心，有计划、按批次捐购农村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抗疫紧要时刻，学会领导成员带头，党员、积极分子和广大员工积极响应支部号召为社区购买急需抗疫物资价值数千元。



申寅子常务副秘书长在抗疫志愿一线



刘宇副会长出任图们市石砚镇
上龙城村第一书记

生命教育之大，包罗万象，待研究问题浩如烟海；安全教育之责，神圣庄严，需化解危急迫在眉睫。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将在十四五规划和未来发展中，持续致力于制度建立、机构完备、会员管理、学术活动、项目开发、成果应用、跨界融合、资源整合等规范化建设，用实际行动体现中国化、科学化、应用化的社会组织发展时代特征，引领我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系统建设发展平台多元共建，为助力相关工作体系提升治理现代化贡献应有力量，让生命与安全教育之光传递社会温暖，辉映发展之路，惠及百姓万家。

（八）大力开展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

2016-2025 十年间，我学会直接参与或组织各分支机构大量的生命与安全公益性社会工作与专业化志愿服务，受益人群近百万之众，得到民政、宣传、教育、司法等系统的高度赞誉和广大民众的热烈欢迎。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组织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国防教育专业委员会、体育运动专业委员会、培训联合专业委员会、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生命安全和邻里互助工作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充分发挥我学会专业人士和爱心志愿者团队无私奉献的积极性，搭建工作平台，开拓协作空间，把高质量社会公益服务和志愿服务推向了新的高度。



2023年6月，学会走进吉林省军休中心提供员工心理公益团建服务



2023年8月，国防教育专委会在长春市海乘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公益活动



2023年8月，学会心理咨询师团队参加了吉林省女子监狱“花开高墙·法助新生”大型司法帮教活动



2023年10月，接待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系统150余位领导来我学会观摩考察；杜文革副厅长，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三位正、副局长带队参加



2023年10月，为长春市桃源街道长源社区的网格长们作公益培训



2023年6月，学会走进吉林省军休中心提供员工心理公益团建服务



2024年1月，为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员工开展专题培训



2024年11月，学会心理志愿服务队为长春博硕学校开展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2024年11月，“黄丝带帮教”工作小组走进北湖监狱，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帮教活动

2025年2月10日，心理志愿服务队为团山街道华玺社区儿童上心理健康课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发展历程 (2008—2025年)

一、研究积淀期（2008—2011年）

1.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成立。组建我国第一个省级相关学术研究机构，填补生命与安全教育科研机构长期空白。

2. 王野川会长全国首创“生命与安全教育”核心理念。开辟以生命教育引领和推进安全教育的研究领域，奠定了国学界高度评价之学术流派的研究基础。

3. 开展我国第一个生命与安全教育重点课题立项研究。带动全省70余所中小学校协作研究，初步完成全省性研究学术平台建设。

二、研究发展期（2012—2015年）

1. 承担国家级重要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单位资助课题《未成年人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的科学构建》批准立项(主持人:王野川,研究期限:2014—2017年),我国第一个相关领域教育部课题立项研究,组织带动万余项教师小课题开展相关普及型科研,创造出了丰富多姿的科研业绩,带领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成果迈进全国性学术殿堂。

2. 主办全国重大学术活动。

2010年,主办“全国生命教育与校园安全高峰论坛暨骨干教师培训”全国各地400余位专家领导和学校骨干教师出席;

2013年8月,成功主办“国家课题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学术交流现场会”,长春市朝阳区10所中小学校优秀教育成果展示,区域教育科研模式和经验受到高度评价;

2015年7月,主办“全国首届学校生命教育研究高峰论坛”,朱小蔓,刘慧等海峡两岸三地20余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500余位全国各地代表莅临,深入研究探讨生命教育发展重大问题,引起全国学界广泛关注。

三、成果推广期（2016—2025年）

1. 建立专业化学术性社会组织和机构。

2016年3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成立。

我国第一个省一级相关学术社团,启动生命与安全学术社团助力学术研究机构的一体化社会服务程序,标致着我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和社会工作进入全新的融合发展阶段。

2018年11月,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应司法部门之邀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发起并主持运行,这是全国第一个省级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至今所调解重要纠纷全部调解成功。

2022年2月,学会与吉林省志联(吉林省委宣传部主管)共同成立“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邻里互助工作委员会”,建立起生命与安全志愿者的专业化服务组织。

2023年4月,我学会发起的“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吉鲁豫)”在长春成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同来自山东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全教育专委会、洛阳师范学院的生命与安全教育专家领导经充分论证研究,宣布共同成立,标致着省域生命与安全教育的协作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2024年9月,“南溪书院”成立,作为生命与安全教育宣传阵地,我学会的文化基地建设,再上一层楼。

2025年2月,吉林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正式成立,我省23个优秀社会组织倡议发起,为提升社会服务生命力注入新鲜血液。

2. 全面升级课题研究级别。

2018年9月,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深化研究》正式通过立项(主持人:王野川,研究期限:2018—2023年;2023年顺利结题),这是“十三五”期间(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七大序列近2000项课题中唯一的生命与安全教育立项课题;也是吉林省基础教育科研系统该年度唯一的教育部重点课题。陆续带动了我省科研实验基地校1200余所、参研教师逾30000人,营造了生机勃勃的高质量普及型科研场。

3. 主办多次全国和省级以上重要学术活动。

学会自2016年成立至今,平均每年组织举办每年一次以上全省性学术活动和大型科研骨干培训。2017年8月,主办全国松花江教育高峰论坛(公益),全国知名专家及参会代表700余人参会;2018年6月,主办“东北三省生命与安全教育论坛暨骨干教师培训现场会”,来自全国的专家学者及400余位代表参会;2019年主办“全国生命与安全教育高峰论坛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十年重要成就成果展”,海峡两岸四地知名专家学者等500余位代表参会。仅“护蕾行动”一次培训就有63万余教师、家长同时在线参加,影响巨大。

4. 丰富的研究成果发表出版。

撰写、出版学术专著和专业书籍22本。2017年至今,学会陆续主持编撰出版专著3部(合计百余万字):《中国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王野川著)、《守护生命——中小学安全教育策略》(王野川著)、《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十年发展重要成果文献(2009-2019)》;《中小学生假期安全义务教育系列读本》(17本)、吉林省全民阅读《守护生命》等专业著作和科普书籍22本,充分体现出生命与安全教育学术性社会组织富有旺盛生命力的文化教育功能。

2017-2018年联合编办《守护生命》《安全教育》共36期,全彩图文科普版;2020-2025年协编全国公开出版的吉林省一级期刊《警戒线》,审荐生命与安全教育专业期刊稿件逾3000篇。助力建设全国唯一的相关领域科研出版平台。

四、社会服务期(2020-2025年)

1. 主持教育部治理“校闹”全国重大试点专家组指导工作。

2020年6-10月,应教育部重要试点工程政府第三方委托服务,学会组建专项工作专家组,王野川会长任专家组长,组织带动6大市区历经6个月调查研究,起草、完成了《依法治理“校闹”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教育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发布),受到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等相关领导的高度评价和表扬。

2. 主持长春地区15个市县区集中开展“护蕾行动”专家组指导工作。

2020年4月-2021年12月,受长春市委、市政府以及教育局第三方委托服务,学会组建专家指导组

在15个市县区、历时9个月完成相关系列调研,起草并由长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我国第一个以防范中小学自我伤害为调研主体的政府文件。

3. 完成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六大项目”方案设计(2021年6月)。

(1)提升管理能力项目;(2)防范伤害事故项目;(3)践行教育惩戒项目;(4)遏制校园欺凌项目;(5)依法整治校闹项目;(6)预防学生自杀项目。

4. 承担教育部专项培训讲授任务。

2022年7月,受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委托,王野川会长主持教育部“生命与安全教育”专项经费培训策划、主讲、制作远程教育课程。

5. 成功开展多项政府招投标惠民社会服务项目。

2020-2025年,学会受政府委托的多项公益创投“青少年珍爱生命教育”系列,长春市朝阳区、二道区政府公益创投等以综合评估分值高居同类榜首殊荣结项;同时,为公安干警优抚服务、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困境儿童心理帮扶、服刑人员普法教育等公益服务,也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赞许!

五、2023-2024年最新荣誉

2023年2月,学会在“吉林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定为5A级学会第一名,综合评价总分值位居历届全省5A社团评价榜首。

2023年4月,学会获得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比的“吉林省社科联系统先进学会”殊荣。

2023年7月,学会党支部被评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先争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4年4月,学会发起成立并主导运行的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吉林省司法厅“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近年来,宋鑫磊常务副会长、王文若书记、余晓竹副会长、王嘉露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宇副会长、申寅子常务副秘书长等学会领导和优秀会员,多次受到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政府部门评选“先进个人”的隆重表彰,为我们的生命与安全教育优秀团队赢得了无上荣光。

2022年7月9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隆重召开，按程序选举出新一届学会领导成员，表决通过了诸多工作决议；同时举行成立“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揭牌授旗仪式，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出席指导，规范完成了学会换届及相关工作部署。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第二届理事会领导成员



王野川 会长

我国“生命与安全教育”核心学术理念创建者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主要创始人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全教育指导专委会 / 委员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命教育专业委员会 / 副理事长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 主任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主任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 / 名誉院长

原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 / 主任
《现代教育科学》期刊社 / 社长



宋鑫磊 常务副会长

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融合发展模式倡导者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主要创始人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主任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高校工作委员会 / 主任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 / 院长
长春大学网络安全学院特聘教授 / 硕士研究生导师
曲阜师范大学、洛阳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长春市教育系统“护蕾行动”专家组 / 副组长
国家出版基金专家评选委员会 / 委员



金海峰 副会长

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院院长，长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余晓竹 副会长

民盟中央法制委委员、民盟吉林省委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嘉露 副会长兼秘书长

吉林省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刘芳 副会长

吉林省生命关怀协会会长、吉林第一医院宁养院主任，教授



刘晓明 副会长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心理学会名誉会长



许多 副会长

吉林跨世纪图书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宇 副会长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工会主席、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姜庆博 副会长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邻里互助工作委员会主任、吉林省生命与安全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马梦茹 副会长

吉林省艾尚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张宏亮 副会长

吉林大学出版社编审，吉版期刊出版中心负责人



杨玉成 副会长

民盟长春市直属机关第二委员会副主委，九成心理成长空间心理咨询师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名誉副会长



王文若 副会长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党支部书记



张德文 副会长

长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艳玲 副会长

延边大学党委常委、宣传
部教师工作部部长



黄可心 名誉副会长

吉林省教育学院报刊社原社
长、总编，长春市科普作家
协会副主席，编审



赵丽华 名誉副会长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原副巡
视员，吉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
会副会长



张月柱 名誉副会长

长春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主任



于剑南 副会长

吉林省生命与科学学会副会
长、吉林省圆梦志愿者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孟祥君 名誉副会长

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吉林省研学旅游学
会副会长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申寅子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党委
办公室主任、生命与安
全教育研究中心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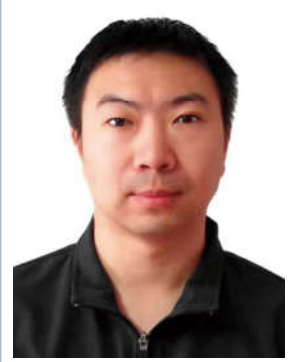
邓鹏宇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
学会办公室主任



吴自力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
委员会秘书长



杨辰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
学会党支部副书记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王思琪

吉林省生安文化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李丽娜

欣爱多多品牌创始人，
吉林省爱多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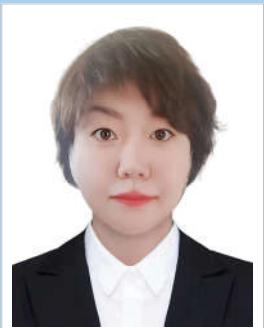
范芝澜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
育学会专委会督导



王美丽

吉林省心理健康教育
指导中心培训部部长



刘婷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
生命与安全学院常务副
院长



AAAAA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JILIN LIFE AND SAFE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五A学会），2016年3月经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成立，我国首个生命与安全教育省级社会团体。是接受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业务指导、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监督管理的省级学术性社会组织；学会成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办事机构为学会秘书处；学会现任会长王野川，常务副会长宋鑫磊。设有6个部门：秘书处、学术部、编辑部、培训部、项目开发部、行政事务部，建有独立党支部；目前已建立和筹备建立20余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中心等分支机构，拥有2000余平方米标准独立办公空间。现办公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新星宇商誉A1座4楼。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在吉林省民政厅2023年五A级学术性社会组织评选中勇拔头筹，综合评价荣登全省五A社团榜首；2018年9月获“全国社科联先进社会组织”殊荣，位列吉林省五大获奖社团之首；2023年4月，荣获“吉林省社科联系统先进学会”称号；2023年4月，学会党支部被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标致着我学会的生命与安全教育社会组织工作已成为全国性教育品牌，得到了我省社会组织行政管理机构和全国业务主管系统的高度认可。学会广大同仁充分经过长期学术研究的厚重积累，带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的研究和实践，形成我国生命教育研究的重要学术流派，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相当广泛的积极影响，也成为我国相关教育领域中较为成型完整、具有相当规模的省级社团力量。

学会成立以来，致力于制度建立、机构完备、党建活动、会员管理、学术交流、项目开发、成果应用、跨界融合、社会服务等规范化组织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制度、机构、会员、财务等工作环节的严格管理，规范建立和正在筹建个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开展全方位、高质量的学术活动和社会服务。承担多项国家和吉林省相关重大项目；多次举办全国、东北三省、吉林省大型生命与安全教育重要学术研究交流、行政决策咨询、业务培训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科学应用普及、专项社会服务等社团活动。在标准化社团建设、规范化会员管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工作亮点业绩显著，实践经验可圈可点，得到全国相关教育系统、专业研究领域和社会各界同仁的广泛认可和多方支持。

办会理念

推动“倡扬生命之美，让生命绽放光彩；抵御生命之危，用安全守护生命”的教育理念，促进全社会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的多元共建；研究、传播相关文化教育观念，开发与推广应用型科研成果，促进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社会力量的融合发展。

任务和目标

实现学会制度建设及规范管理、培养应用性人才队伍、打造高质量学术成果、构建现代型研发平台、推进全民性公益活动、提供社会化专业服务、营造民生健康和社会福祉，推动生命与安全优质文化教育科技融合发展的系统工程建设。

中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支部委员会

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中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等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党支部于2020年4月16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街道党工委批准成立，现有党员10位。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学习贯彻党中央及省行政、业务主管部门重要文献及会议精神；充分利用党组织微信群推送党建有关文章；通过中心发言、专题讲座、主题研讨、体会交流、参观学习等形式，进行经常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

通过谈心谈话，为群众办实事，抗疫捐赠，支持乡村振兴，慰问独居空巢老人，红色主旋律影片观影等活动，筹备召开新年联谊会、换届大会等大型会议，以及完善党建工作制度等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

通过培养和发展新党员，使党员队伍人数由成立之初的3位，发展到现在的10位，平均年龄由62岁，降为45岁，做到了党员队伍年轻化；支部委员会成员由平均年龄62岁，降为46岁，使得党组织的核心力量更加年轻，充满活力，为未来学会发展奠定了组织保障；通过发动年轻人主动承担党史、二十大精神等学习宣讲任务，让积极分子和年轻党员尽快成长。

党支部经常结合学会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让大家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都得到提高；同时，认真组织学习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按要求及时总结汇报工作，与上级党委建立紧密联系，争取上级党委的大力支持、正确指导；重大事宜与学会领导班子研究决策，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灵活有序安排党组织活动，做到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相互促进，既能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又能促进事业发展，取得更大成绩；同时，积极调动并及时推荐年轻员工积极参与党建工作，更多依靠他们组织学、讲、做活动，让他们尽快成长；党支部一班人加强学习，自觉地用党的理论、思想、路线、方针、政策武装头脑，就能够明确方向，科学施策，担当作为，进而获得更多的工作成果。

2023年7月，学会党支部被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并代表全区社会组织党支部热爱隆重表彰！

未来，党支部工作将按照我省5A级社会组织的工作要求，结合学会整体工作统筹规划共同发展，按照省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关于在全省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创新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对标对表，规范、活跃开展党建工作。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邻里互助工委、高校工委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志愿服务工委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是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主管，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相关部门指导下为全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简称吉志联），成立于2011年10月，是全省性、综合性、枢纽型的社会组织，由中共吉林省委社会工作部主管和领导。“吉志联”始终以弘扬志愿精神为宗旨，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多元化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履行引领、联合、服务、促进的核心职责。为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注入坚实志愿力量。

为精准对接基层需求、深化志愿服务实践，“吉志联”持续推动专项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建设，构建覆盖不同领域的志愿服务网络。2023年2月，“吉志联”正式成立“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同步组建“邻里互助志愿服务队”。“邻里互助”既是中华民族流传千年的传统美德，是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优良传承，更是基层各界社会力量弘扬志愿精神、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守望相助的和谐邻里关系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该委员会及服务队成立后，以增进邻里情感、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共同营造美好家园环境。

面向高校这一志愿服务重要阵地，2025年3月，“吉志联”紧扣《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要求，积极响应新时期高校志愿者工作号召，正式成立“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高校志愿者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立，旨在整合全省高校志愿服务资源，搭建高校志愿服务交流协作平台，通过规范服务管理、培育特色项目、加强队伍培训等举措，进一步完善高校志愿服务体系，激发青年学生志愿服务热情，推动高校志愿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引导广大青年学子以志愿实践书写青春担当。

2024年9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为生命安全教育领域志愿服务搭建起专业组织框架。在此基础上，2025年，该委员会进一步组建“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青少年志愿服务队”，聚焦青少年群体综合素养提升，系统性开展相关知识普及、主题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将生命安全教育及志愿服务理念融入青少年成长过程，筑牢青少年安全防护网。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5年2月,经过长期积极筹备,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经司法机关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我省生命与安全人民调解深入结合及相互促进工作格局的形成。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民政厅全省社会等级评估5A学会),我国首个生命与安全教育省级社会团体(2016年成立)。经过长期学术研究的厚重积累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公益实践,引领和带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蓬勃发展,成为我国生命教育与安全研究的主要学术流派,以及我国相关领域具有相完整规模、强劲队伍、较大影响、有带动性服务能力的吉林省5A级社会组织。本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不治已病治未病”原则,倡导宣传化解矛盾纠纷之人民调解工作的枫桥经验,2018年11月,我学会主导成立了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第一个省级校园纠纷调委会),并设立了9个调解工作室开展具体工作;同时,在全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及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科学预警、志愿服务、应急救援、法律援助等纠纷化解社会工作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积极探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及《长春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组织备案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我国首个社会组织生命与安全调委会),并相应设立6个调解工作站。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目前拥有一级人民调解员2位,2-4级人民调解员9位,均为从事调解工作多年的优秀调解员,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适当的工作经历、较强的业务水准和独特的调解方式方法。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暂设6个调解工作站

社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

邻里互助人民调解工作站

邻里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

职场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

金融与电子商务人民调解工作站

特殊人群权益人民调解工作站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首个省级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8年1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实施要求、经司法行政机关注册批准正式成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民盟法制工作委员会、黎明（吉林）保险公司（校园保险承办方）为发起单位。作为全国第一个省级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引起了全国相关教育和司法部门、学校管理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广泛认可。我省公、检、法、司机构和政府、学校、家庭等社会各界共施援手，助力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的社会服务实践走在了全国校园纠纷人民调解战线的前列。

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其工作开展，将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是独立于家庭、学校、保险单位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遵循“诉前调解、调赔结合、有效化解”“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治已病治未病，预防大于治疗”的原则，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家校关系，打造平安校园，惠及社会、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并使多方受益，是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调解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两代国家领导人大力倡导的“枫桥经验”的实质，就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集中体现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积极职能与作用。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对于规避校园意外事故发生风险，把纠纷诉前化解，过程简单化，结果理想化，不上交矛盾，就地解决纠纷具有重要作用，体现出法律保护与社会关怀的威严和温暖与平安和谐校园的建设基础。

服务宗旨

发挥第三方人民调解优势，有效化解家校纠纷，为学校分忧、为师生施援，为家长解难、为双方维权、共建和谐美丽校园。

工作任务

免费公益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为我省贫困家庭学生和困难家庭教师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为学校提供安全教育、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公益讲座；根据调解结果督促有关方进行快速理赔。

领导成员

主任：王野川
常务副主任：余晓竹
副主任：洪海玉 宋霄 张伟 刘宇
王嘉露 宋海峰 顾大千 周鹤
秘书长：刘冬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

文化享老遵国策，强强联手谱新章

2024年3月25日，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合作办学签约揭牌，宣布成立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

作为国家老年大学（吉林）社区学院，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搭载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吉林省老年文化康养、幸福生活服务的战略联盟，进一步提高学校服务质量。目前拥有2个分校区、72个社区学堂和8个合作学堂，构建了覆盖广泛的老年教育网络，围绕“学、健、游、娱、益”的多元化需求，精心设计了百余门课程。

自2020年建校以来，一直积极践行幸福养老新模式，通过与社会各界的紧密合作，形成老年服务的战略联盟，共同助力文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生命与安全学院，由大学与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合作成立，也是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的第九个学院。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吉林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学会），是我国“生命与安全教育”核心理念的首倡社团、全国首个生命与安全教育省级一级社会团体，开展学术研究、成果开发、咨询评价、业务培训、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带动我国最具规模的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团队开展各项活动，业绩斐然。学会历经8年的发展，目前由9个核心单位、22个分支机构、7家协作体成员团队构建“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打造九层之台之下七大体系所组成的“吉林省生命与安全优质资源开发应用协作系统”，优化组合了生命与安全领域的诸多优质资源，构成我省相关学术研究、组织联盟、产业开发、志愿服务、人才培养、专业研修、科技应用、成果推广的多元化协作联合体，成为全省生命与安全“产、学、研”综合发展基地，正在形成由专业性优秀社会组织和机构带动下的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协同发展的“吉林模式”。

发展老年教育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将“建设国家老年大学”作为丰富老年文体服务的重要举措。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办好老年大学，是党和政府应对社会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全民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集中了各方优势，借助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成熟的教学体系和由我省创建的生命与安全教育全国学术品牌资源，逐步建立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居家安全、医疗保健、品质生活等核心教学内容，以文化为桥梁，康养为路径，将传统养老转变为文化“享老”，打造我省老年教育的创新模式——“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教育+社区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教学内容注重与时俱进、授课形式注重互动体验，让老年人在轻松愉悦中增长知识、享受生活，实现身心健康，安享美好时光。这是双方向未来、共谋发展的重要选择。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突出各自特色，通过资源共建、课程共学、服务共享、活动共推、志愿共促，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吉林省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充足、更优质、更便捷的文化养老教育服务。



南溪书院——生命之洲

南溪书院，坐落在文化名城吉林省长春市南溪湿地——长春市风景秀丽的母亲河伊通河畔西岸。2021年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发起，成立于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长春市南溪湿地腹地南部新城核心位置）。

南溪书院的方向定位及学术特征，是以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思想为核心理念，以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教育方式相融合，通过社会力量组织、文化教育助力、事业联盟发展、志愿公益服务等渠道，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旨的社会精神文明环境建设提供文化教育服务，在吉林省创建的全国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学术影响基础上使传统与现代完美结合，是倡扬生命之美、抵御生命之危、传播优秀传统精神、不带有宗教色彩的新理念教育基地。

南溪书院的研修和交流对象，是以生命与安全为核心理念的文化教育科技学者、事业成功的积极实践者、社会各界杰出人士、生命关怀爱心志愿者、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协作单位、家乡资源联合开发及我省优质文化品牌的共同推广者。

南溪书院的运行渠道，是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吉林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学会榜首）为合作单位联合共建，统筹其9家核心单位、22个分支机构、7家协作体成员团队构建的“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资源，打造生命与安全教育九层之台基础上七大体系所组成的开发应用协作系统，用主题文化沙龙、生命之洲大讲堂、创造幸福人生、建设安康家乡等活动形式，完善专业性优秀社会组织和机构带动下的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协同发展的“吉林模式”。

作为我省新时期文化教育阵地的一员，南溪书院将秉承习总书记强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指示精神，妥善做好至上的教育，完成好第一重要的工作。生命教育之大包罗万象，需研究问题浩如烟海；安全工作之责神圣庄严，待化解危机迫在眉睫。南溪书院的建立运行和有特殊意义的积极工作，必将为我省社会发展的繁荣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建设助力，是文化、教育、宣传、社会工作等领域的重要任务，也是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社会组织及其系统带动资源共建的重点规划。

让南溪书院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生命之洲，鲜花盛开，生机永住！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科技研发协作中心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生命与安全科技研发协作中心，2020年7月由7家紧密型协作机构、11个成员单位共同组建，共同致力于相关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数字开发企业、大数据管理平台、出版成果编创推广、优秀出版物样本库、融媒体制作宣传、重要科技项目开发、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教育指导、老年文养系统等主要业务功能发挥，目前由十余个同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紧密型协作机构和单位组成。同时，优化组合了我国和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领域的诸多优质资源，成为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领域相关学术研究、产业开发、教育培训、科技应用、成果推广、社会服务的协作联合体，也是学、研、产综合发展专项基地，正在形成我国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多元融合、独树一帜的“吉林模式”。

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成果研究和应用推广，在我省具有长期发展积淀、走在全国前列的优秀品牌。通过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我国第一个五A级生命与安全社会组织）核心力量十余年的共同努力，硕果累累，成就卓著。在全国范围产生了较大积极影响，并成为我国相关教育领域的重要学术流派。同时，在推进相关核心理念的过程中，融入了大量科技手段助推文化教育成果转化，展现出了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水乳交融之旺盛的生命力。

协作中心核心理念：秉承倡扬生命之美、抵御生命之危科学精神；践行用安全守护生命，让生命绽放光彩的社会服务。

科技研发协作单位

吉林省生安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汉参堂咨询中心

吉林省劲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墨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吉林省盛世佳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艾尚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缙（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书香（吉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翌格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宣教育咨询公司

吉林省吉版图书有限公司、吉林省编校文字编辑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艾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吉林省艾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成立于2021年9月，注册资本50万，注册地为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长春市亚泰大街新星宇商誉A-1座4楼），艾尚教育坚持科技先行，致力于用互联网技术助力教育创新的职业教育培训企业，办学形式和开设专业在发展中不断创新，以开展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直播销售员、互联网营销师等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要业务范围。

宗旨和目标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以服务为宗旨，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动力，以育人为根本。同时以培养直接面向生产、管理、服务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在办学过程中坚持本土化战略，以服务地方经济、区域经济、地方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价值取向；加强“产、学、研”项目研究与开发，专业办学与当地知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相适应；加快科技在当地的转化与消化、加快当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地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形成与竞争力的提升。

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和操作技能，为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培训范围

- ◆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 中职、高职毕业生
- ◆ 有岗位需求的劳动者等
-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 下岗失业人员

培训对象

- ◆ 企事业单位各系统工作人员、安全工作管理人员
- ◆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 ◆ 养老护理员
- ◆ 电子商务师
- ◆ 直播销售员
- ◆ 互联网营销师

“艾尚职教”以探索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实践规律为宗旨，以构建立体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为主导，以实现特色化研修培训为手段，以培养社会急需的中高层专业人才为目标，务实创新，固本强基，在教育教学中，不断扩大办学功能，走出了一条“特色办学，综合发展”之路。一方面，培养适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立足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发新专业，创造新亮点，努力打造领先职场、追赶科技的新品牌，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通过依托校企合作企业、对接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或者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多渠道地组织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优先为院校学生提供技能评价服务。“艾尚职教”坚持生命关怀、终身发展等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以高水平教学质量和优质服务，用科技创新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深受学员依赖、引领行业标准的精品课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移动应用平台的直播或录播课程，推动实习实训的学习应用。学校陆续签订合作协议，构建了“产教结合”“基地培养”“订单培养”“工学结合”“校际共融”等模式。通过校企（校）合作，致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实用技能人才，密切学校与政府、企业之间良好合作关系，为学校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空间、培养大批“双师型”教师，为学校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增添后劲和活力。

吉林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

吉林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于2025年2月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等22个我省优秀社会组织倡议发起自愿联合组建。旨在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的新时期社会工作“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的号召，结合2024年3月吉林省民政厅《关于推动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倡导以我省相关优秀社会组织为主体，有效利用各方富有生命力的积极因素，带动更多相关社会组织和团体机构的优势资源，充分体现“珍生命、悦生活、建家乡”系统工程建设的社会功能，围绕全面振兴吉林社会服务质量等相关工作，促进部分相关社会组织在文化教育和宣传等领域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社会力量孵化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品牌的多元共建，携手有爱心与担当、有资源和能力的优秀社会力量，为提升幸福吉林高质量社会服务水平发挥应有作用！

一、联盟的目的和宗旨

为推动社会组织建设与社会工作之于社会服务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社会服务质量和效益，搭建社会化协作平台，促进系统优势、专业技术、品牌研发、项目推广、人才资源等互惠共享，而提出联合共建倡议。

“联盟”具有以部分优秀社会组织为主体、带动相关机构自愿组合的松散性业务合作性质。旨在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部门规定和政策措施基础上，通过以提高社会组织为主体之社会服务质量的资源交互效能，带动和支持联盟成员提高相关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水准。本联盟为发展完善自身组织功能和社会服务质量、提供立体化必要发展与优质民生社会服务、基于社会责任担当和共同发展需要而组建。

以我省部分相关优秀社会组织为核心主体，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为秘书处工作空间，利用具有影响力的优秀社会组织优势资源，在协作完善、创新联盟成员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相关机构、社区、企业等积极社会力量，系统开展“珍生命、悦生活、建家乡”为主旨的高质量社会服务，共同参与提升满足我省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辅佐性社会治理能力，有效助力“政府关心、社会关注、民生关切”之相关高质量社会服务与重要社会工作的深入进行。

二、发展方向

1. 助力自身发展——部分优秀社会组织倡议发起并形成核心力量
同定合作规则，优势互补，抱团取暖，共享资源、互益服务。
2. 参与社会工作——形成社会组织带动社会服务的相关治理共同体
探索多元共建新模式：社会组织带动、提供基地化社会服务。
提供志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特殊人群的生命关爱与安全守护
3. 协作升级服务——省内外品牌打造、引进联建、本土升级、运营推广
社会服务带动的协作性平台升级、特色产业、项目孵化、互利联营。

三、工作内容：协作打造“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系统工程

1. 提供重大决策咨询与应用项目的联合科研服务。

发挥各社会组织专业委员会、专家学术委员会等科研优势，创建、承担重要决策咨询调研服务及紧迫型社会应用课题等重大科研项目的协作研究。

2. 进行社会服务需求型人才专业培养和技能培训。

利用联盟基地与核心基地成员单位的优势资源，联合相关企业等行业机构，本行业人才发展培养和主要职业技能培训。

3. 建设相关专业发展规则研究制定与部分行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平台。

开展联盟成员系统规划及相应社会服务质量与事业发展行动评价；
系统开展行业发展技术规则及其执行与评价标准的研究制定与监测指导。

4. 服务盟员商企协作运营与优质项目孵化推广。

打造本埠社会组织与相关企业、商业产业孵化的强强联合及品牌宣介推广；
举行外省与本地企业及商贸联动之“建家乡”（各自家乡）互惠经济沙龙；
提升生命与安全社会服务质量发展环境建设的“南溪书院”文化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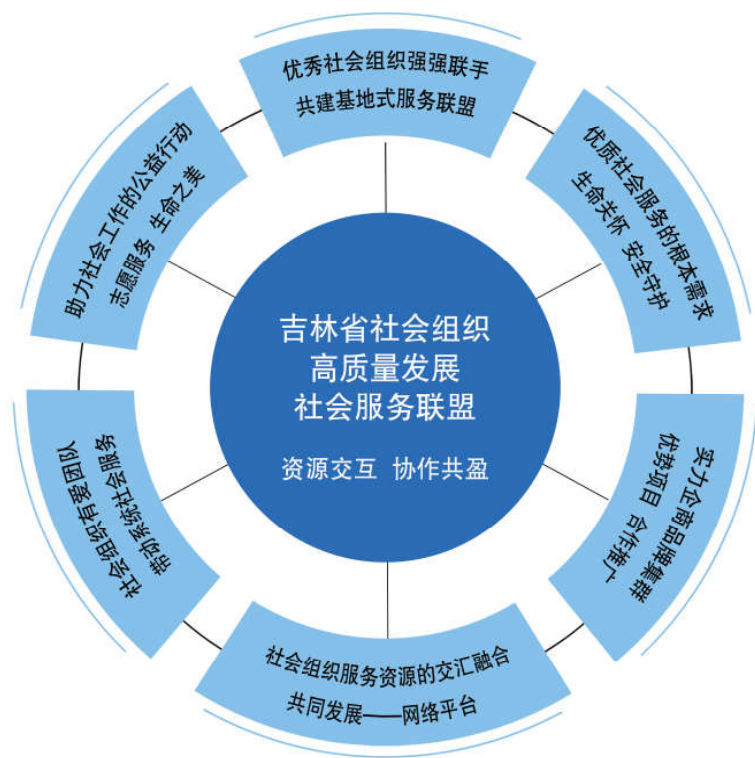
5. 推进精神建塑和物质生活的高品质盟员服务。

为盟员提供精神和物质生活的“选荐、统购、送达、换退”等一条龙服务。

有供需需求的联盟成员分列产品与服务明细，纳入“联盟互惠服务清单”，按照联盟服务规则实施。

吉林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

“珍生命·悦生活·建家乡”社会服务系统工程建设



联盟成员的责任义务与共享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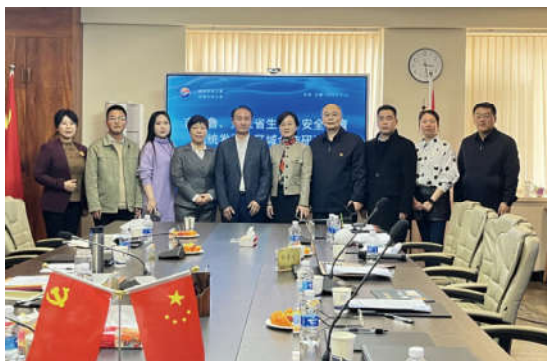
1. 配合联合党委部署，集体开展党建活动；
2. 响应社会工作要求，投身公益志愿服务；
3. 围绕吉林振兴大计，融入民政发展布局；
4. 建立法律事务机构，共享协同风险防控；
5. 融合行业人才培养，提升培训评价等级；
6.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丰富社区惠民建设；
7. 持续高能造血生肌，孵化生成强身品牌；
8. 公益创收效益双赢，盟员成长发展基地；
9. 搭建业务拓展平台，借力成型信息渠道；
10. 落地盟员需求服务，提升健康生活品质。

吉鲁豫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

根据吉林、山东、河南等省域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发展现状和未来实际工作需求，依照《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国家法规措施要求，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提议，经会同山东、河南等相关机构领导和专家协商、论证、筹备程序后，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长春宣布共同成立“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吉鲁豫）”。

联合发起成立单位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生命教育与教师发展研究中心



联盟主要业务开展

（一）重大研究成果的联合开发应用。集中协作省份学术力量，推动国家、各省域“重大项目研究”的对应资源共建、必要任务分担、核心成果分享、适当荣誉通得。促进教育科研、教学实践、体验学习、模式创建等成果的生成发表、认定表奖、推广应用，推动相关成果跨地域、多渠道的传播应用。

（二）重要评价体系的多元共建。充分利用各方可带动机构或组织资源优势，借助可能的行政力量，创建较高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认证、跨省评价机制，在国家“管、办、评分开”政策要求及实施下，完善教育要政府管、学校办，以及社会评中的“评价”体系，补强和提升本领域相关评价的权威性。

（三）跨省系统培训的品牌打造。拟筹建“全国生命与安全教育百位专家名师团”（小学和幼儿园、初中和高中、高校和职教各 30 位，专家顾问团 10 位）；着力打造跨省系统专业化培训品牌，各省分工协作，突出各自专业或科目优势，建立最紧迫需求培训核心内容，力争国家层面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认可、支持，品牌三省同建，联培互学共助。

（四）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依托各省教科研组织课题研究，在建立试验区、地方特色化教学经验提升推广基础上，探索“生命安全与健康”等相关课程教学创新模式，形成国家或地方课程建设上的优势互补，以丰富各省课程资源和经验的发掘、交流和利用，补足相关课程教学资源薄弱短板。

（五）大数据平台的数智化。联合各省相关网络资源（网站、融媒），共建全国性专项大数据网络信平台，储纳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的法规学习、研究参考、课程建设、教师培训、评价认证、融媒助教、网络经典阅读、志愿服务等内容。

（六）社会服务体系化建设。倡导协同建立各“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省委宣传部主管）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社会公益服务机构，立体化、多渠道连接起生命与安全教育同各地文卫体、公检法司、产学研、民政社区等领域志愿者服务纽带。此举公益性强、服务面广，意义重大、前景广阔，协作省份可经验互鉴，资源共享。

联盟秘书处设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宇商誉 A1 座 4 楼），所需工作人员、场所、设备、办公经费等由秘书处所在单位管理和筹措。

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吉林协作组联盟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急救教育试点吉林协作组联盟顺势成立。2023年9月5日，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吉林协作组联盟正式成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吉林省应急管理协会、吉林医药学院、吉林建筑大学应急科学与工程学院等8家单位联合发起，由急救教育试点校、医院、急救中心、社会团体机构、非试点校等单位，秉持“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共同助力组建。

联盟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提升学生健康素养为核心，以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为目标，深入开展学校急救知识普及、急救设施配备、救护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保障青少年生命健康。

此项工作得到全国校园急救教育试点工作办公室支持，相关新闻在学习强国平台推送，也扩大了联盟影响力，吸引更多单位关注急救教育事业。多家试点学校加入吉林协作组联盟成员单位，各单位携手，在急救教育的知识普及、技能培训、课程研发等关键领域深入合作。

在急救培训的开展上，联盟鼓励各单位开展系统性急救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自身的平台优势与组织协调能力，全力整合学校、医疗机构、专业救援团队等各方资源，有效提升全省学生的急救素养与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

在学前教育阶段，通过编排生动有趣的急救主题儿歌，让孩子们在欢快的旋律中初步了解危险的概念；创作色彩鲜艳、内容简单易懂的急救知识绘本，引导他们更直观认识常见危险，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播下安全意识的种子。

义务教育阶段，急救培训内容开始侧重于创伤急救、心肺复苏等基础知识的系统传授。联盟深入各学校开展急救知识讲座，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伤口包扎、止血方法以及心肺复苏的操作步骤与要点。同时配备专业的急救模拟道具，让学生们能够亲身体验急救操作过程，加深对急救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高中阶段急救培训的重点则转向强化实践操作。联盟联合专业的急救培训机构，为学校提供先进的急救模拟设备，搭建逼真的模拟急救场景。使学生们学会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迅速做出判断，制定合理的急救方案，从而全面提升他们的应急救护能力和心理素质，确保在面对真实的紧急状况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做出反应，挽救生命。

高等教育阶段，由于学生所学专业各不相同，未来的职业发展方向也存在差异，联盟紧密结合不同专业的特点，开展具有高度针对性的急救培训，提升他们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安全意识与应对能力。

在专业支持与标准化建设方面，联盟积极与省内急救教育专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邀请专家参与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教学指导和效果评估。从省内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挑选出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专家，组建吉林省急救教育专家库，为联盟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同时，联盟积极开展救护设施的合理配置工作，组织专业团队深入调研全省各学校、公共场所的实际需求，精心研制吉林省急救设施设备配备规范（试行）和急救技能培训方案（试行），为吉林省急救教育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坚实依据，全方位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重要工作大事记

(2008 - 今)

2016-2025年，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工作
2008-2015年，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工作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 (2016年-2025年)	2016年3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成立，我国第一个省一级相关社会组织，标志着我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和社会工作进入新的融合发展阶段。	公益活动 组织机构
	2016年8月，主办全国松花江教育高峰论坛，中国教育学会钟秉霖会长、中央电化教育馆韩骏馆长、吉林省教育厅王青逵副厅长等领导 and 专家出席。700余位代表参会，设立生命与安全教育分论坛。	学术论坛
	2017年8月，王野川会长专著《守护生命——中小学安全教育策略》出版，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30.8万字；我国首部中小生命与安全教育培训专著。	著作出版
	2017年7月15日—8月15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联合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等单位，在长春市南岭体育场，共同主办“2017夏‘珍爱生命·健康成长’生命与安全教育科学普及公益活动”，历时30天，影响巨大。	科学普及
	2017年8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共同组建首届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术委员会，吉林省教育科学院刘学军院长任主任。	组织机构
	2017年9月，主办“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讨培训现场会”，省内外400余位代表参会。（吉林东丰）主题：升华生命品质，浸润美好人生	大型论坛
	2017年9月，在吉林省东丰县召开“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改选常务副会长王野川同志为会长，增选宋鑫磊、王文若、余晓竹、张德文等同志为副会长。	组织机构
	2017-2019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 《中小生命与安全教育途径的实践探究》开展立项研究，并顺利结题。	课题研究
	2018年6月，学会主办“东北三省生命与安全教育论坛暨骨干教师培训现场会”（长春市二道区），东北三省共400余位代表参会。 主题：新时代安全教育的生命阳光	学术论坛
	2018年8月，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青少年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深化研究》获审批立项并开展研究，（研究期限：2018-2023；主持人：王野川），是我省基础教育系统该年度唯一教育部重点课题，也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系列唯一生命与安全教育重点课题。	课题研究
	2018年11月，应吉林省司法部门之邀，学会发起成立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这是全国第一个省级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王野川会长出任首届校调委主任，余晓竹副会长任常务副主任。为我国省级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成立至今所调解重要纠纷获全胜战绩。	社会工作
	2018年9月，我学会获评“全国社科联先进社会组织”殊荣，位列吉林省五大获奖社团之首，成为全省社科联社会组织系统在本届评比中唯一获奖的教育学术性社团。	获得荣誉
	2019年8月，王野川会长专著《中国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出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23万字；我国第一部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学术专著。	著作出版
2019年8月，王野川会长主编的《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十年发展重要成果文献（2009-2019）》出版，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40万字；我国第一部生命与安全教育省域研究成果和发展经验报告汇编。	著作出版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 (2016年—2025年)	2019年9月,学会主办“全国生命与安全教育高峰论坛暨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十年重要成就成果展”,海峡两岸四地500余位专家和代表参会。(延边州珲春市) 主题:新时代生命教育的发展与融合	学术会议
	2020年4月,中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支部委员会成立,王文若副会长任书记。	组织机构
	2019-2020年,我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小学生假日安全系列读本》(17本)正式出版发行,吉林省出版集团出版,我国第一套由学术性社会组织编写的假日安全读物。	著作出版
	2020年4月—12月,我学会应邀组建长春市预防中小学自我伤害“护蕾行动”专家指导组(政府部门第三方购买服务),历时18个月开展调研工作,主持拟定长春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我国第一个以防范未成年人自我伤害为主体的工作实施意见。	购买服务
	2020年5月,我学会应邀组建由18位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指导组(政府部门第三方购买服务),开展教育部“治理校闹”试点专家指导工作,历时8个月带领六大学区开展相关立项研究、形成试点经验工作报告,受到教育部相关部门高度评价。	购买服务
	2020年7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竣工正式落成,近2000平方米设施齐全的标准工作空间投入使用,为我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带动及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重要发展基础。	组织建设
	2021年5月发起成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青少年保护与法律服务中心,为社会组织通过法律途径开展相关服务,提供了优质工作平台。	组织机构
	2021年9月,学会体育运动专业委员会成立,秘书处设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组织机构
	2021年11月,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成立,秘书处设于长春中医药大学。	组织机构
	2022年1月,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成立,秘书处设于本学会。	组织机构
	2022年2月,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吉林省委宣传部主管)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成立。为我省志联成立的第一个志愿者工作委员会,王野川会长出任首届主任。	组织机构
	2022年3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志愿服务抗疫心理热线开通,得到各界好评,居我省十大心理抗疫热线之首。学会王嘉露秘书长荣获吉林省委宣传部表彰的“吉林好人抗疫先锋”称号。	公益活动
	2022年3月—11月3日,经规范招投标,成功承接朝阳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开展“政府出资,惠及少年”行动。	购买服务
	2022年7月—11月,陆续举办三期公益心理师培训。	公益培训
	2022年7月9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生命与安全教育科技基地隆重召开,选举出新一届学会领导成员,通过了诸多工作决议;同时举行成立“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揭牌授旗仪式。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吉林省社科联学会等单位相关主要领导出席指导并揭牌,规范完成了学会换届及相关工作部署。	组织机构
	2022年7月,承担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全教育指导专委会重大科研项目,主创编撰《中国学校安全工作发展蓝皮书(2021-2022)》五大重要主体部分。	著作出版
	2022年12月,宋鑫磊常务副会长、申寅子常务副秘书长(代表教育厅)荣获“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25个部门2022年底度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获得荣誉
	2023年1月—9月,成功完成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珍爱生命教育”公益创投项目。	购买服务
	2023年2月,经规范招投标,成功承接长春市妇联“青少年珍爱生命教育”公益创投项目。	购买服务
	2023年3月19日,启动“童享关爱,守护花开”助力乡村振兴,关爱农村儿童心理辅导员带头人培育计划。	公益服务
2023年2月,我学会在吉林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为五A级学会,综合评估总分值高居历届“五A级学会”系列榜首,获得了我省以往历届五A学会评比中的创记录最高分值成为吉林省13000余个省市两级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	获得荣誉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 (2016年—2025年)	2023年2月—3月,学会陆续举办全省第四、第五期公益心理师培训。	公益培训
	2023年4月,学会获评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选的“吉林省社科联先进学会”;王文若书记获得“吉林省社科联系统优秀学会工作者”殊荣。	获得荣誉
	2023年3月26日,王野川会长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作为全省两个社会组织先进典型之一作交流发言。副省长在会上多次提及我学会先进经验,予以充分肯定。	获得荣誉
	2023年4月,我学会发起的吉林、山东、河南“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在长春正式成立,将陆续开展跨省域重大项目协作研究及成果推广,标志着我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的横向、纵向联合发展,正在走向新的高度和广度。	协作研究
	2023年4月,学会党支部被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获得荣誉
	2023年6月20日,学会员工心理团建服务走进吉林省军休中心,指导、组织军休中心50余名员工开展员工心理团建活动。	公益活动
	2023年6月28日,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召集多学科专家“护生命传中医文化、送健康入福山社区”,开展大型义诊活动。	公益服务
	2023年7月9日,学会心理团建师参加“非洲鼓乐圈亲子团体活动”,进行心理团建实训。	公益培训
	2023年8月4日,学会医学健康专委会召集中医内科、外科专家等,来到中朝古城里口岸崇善镇,开展边疆义诊活动。	公益服务
	2023年7月23日,学会医学健康专委会,召集多科室专家驱车500公里,来到延边州和龙市开展“红太阳照边疆”大型义诊活动。	公益服务
	2023年7月29日,学会承办的少年儿童珍爱生命教育首届公益创投活动在空军航空大学举办,10名志愿者带领60组家庭百人参观团,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公益活动
	2023年8月6日,学会国防教育专委会与长春市海乘学校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	公益活动
	2023年8月7日,学会心理健康专委会赴吉林省光荣院,主持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心理团建活动,共有100多名部队转业干部参加。	公益活动
	2023年8月8日,学会心理咨询师团队参加了吉林省女子监狱“花开高墙·法助新生”大型司法帮教活动及民盟吉林省委“黄丝带”工作室揭牌仪式,并为志愿者颁发聘书。	公益活动
	2023年8月9日,医学健康专委会秉承“中医文化助边疆”的宗旨,在延边州延吉市委组织部的带领下,在和龙市开展义诊活动。	公益服务
	2023年10月24日,在吉林省民政厅杜文革副厅长,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吴志伟局长、史志忠和田伟毅副局长带领下,吉林省民政系统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培训班150余位领导来我学会观摩考察。	领导考察
	2023年10月4日,学会国防教育专委会联合中国网火炬先锋少年栏目及东北雪狼军事特训大队共同开展“踏寻抗联红脚印,探访深山桃花源”的两天一夜红色教育研学旅行。	公益活动
	2023年11月13-14日,学会家庭教育专委会负责人孙凤仙老师受邀指导延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二级心理辅导站授牌仪式暨新生入学教育活动之生命安全教育讲座。	公益讲座
	2024年1月12日,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深入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为学校33名员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公益培训
	2024年3月1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隆重召开,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和详细部署。	组织机构
2024年3月3日,在全省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学雷锋成果集中展示活动中,学会荣获省志联首批直属“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称号。	获得荣誉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2016年—2025年）	2024年3月5日，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走进净月中信社区，为民众开展义诊及宣传工作。	公益服务
	2024年3月25日，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学院正式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	组织机构
	2024年4月10日，学会家庭专业委员会在华儒教育教学礼堂，为80多名学生做“释放压力 放飞梦想”的心理赋能公益团体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4月18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与长春市第六医院战略合作签约。	对外合作
	2024年5月23日，学会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走进长春新区一间小学，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场极具意义的心理测量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公益活动
	2024年6月14日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与安全教育学院首期特色课程成功精彩亮相。	公益培训
	2024年6月24日，学会、省志联生命与安全工委再次参加吉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墙里墙外结对子，关爱帮扶从心开始”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结对帮扶和图书捐赠系列帮扶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6月27日，学会全程参与牡丹园社区“牡丹盛世映七月，红色信仰永传承”可视化百年党史爱国主义教育公益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7月11日，王嘉露副会长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进行了以《教师针对青春期学生沟通的技巧》——从源头抓起如何有效化解家校矛盾为题作专题报告。	公益培训
	2024年7月20日，学会培训联合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人力资源管理》公益课程。	公益培训
	2024年7月20日，由学会为指导单位，在长春市南湖公园内举办的一场主题为“奉献一份爱心 点燃一片希望”爱心义卖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8月8日，学会承办长春牡丹园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讲座。	公益讲座
	2024年8月12日，学会在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牡丹园社区开展“乐龄相伴”社区关爱老人专项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8月25日，学会心理咨询技术大集暨会员团建活动在中铁·长春博览城露营地盛大举行。	公益活动
	2024年8月29日，学会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走进公主岭市秦家屯镇中心小学校，开展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公益服务
	2024年9月19日，学会社会心理志愿服务队参加了吉林省信访局召开的颁发吉林省群众工作志愿者活动协作单位授牌仪式。	组织机构
	2024年9月24-26日，学会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走进绿园区四季青小学，开展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公益服务
	2024年10月26日-27日，由学会主导的“吉林省首届心理学市集”在栖乐荟购物中心5楼隆重举行。	公益活动
	2024年11月5-8日，学会协办的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命教育专委会第十一届年会暨生命教育论坛在重庆成功召开，学会5位专家出席并作学术报告。	学术论坛
	2024年11月14日，学会心理志愿服务队走进长春博硕学校，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公益服务
2024年11月14日，学会“黄丝带帮教”工作小组走进北湖监狱，通过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多维度扎实开展“黄丝带帮教”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11月20日，长春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会长周晓男、秘书长洪海玉一行来我学会开展吉林省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调研交流，对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领导考察	
2024年11月21日，学会与榆树市人民法院共同搭建心理健康共建基地达成战略合作。	对外合作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2016年—2025年）	2024年11月26日，学会副会长余晓竹、王嘉露，副秘书长刘婷参加在公主岭监狱成功举行的“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启动仪式。	公益活动
	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学会副会长余晓竹带队，开展了“调解进卖场、矛盾立化解”“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12月9日，学会在汽开区参加由民盟吉林省委发起的“爱”为题，“调”为本点亮特殊之光——人民调解工作首进特教领域法治宣传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12月11日，学会“黄丝带帮教”工作组在吉林省第二女子监狱，开展以“黄丝带助新生”为主题的大型社会帮教活动。	公益活动
	2024年12月21日，学会心理健康专委会长春悦言心理咨询中心，成功举办了“整合式心理咨询”系列学术沙龙第一场《认知行为疗法（CBT）的理论与实践》。	公益培训
	2024年12月22日，学会心理健康专委会主办，吉林省感悟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精神分析”系列学术沙龙第五场《演绎法释梦之火元素》成功举办。	公益培训
	2024年12月28日至29日，中培联第九届培训师推优大赛总决赛在河南郑州圆满落幕。学会培训联合专委会理事长耿巍带领吉林省精选的四名精英选手参赛，并荣获佳绩。	获得荣誉
	2024年12月31日，学会心理志愿服务队20位心理咨询师和10余位助教，为全校20个班700余名家长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心理教育家长讲堂。	公益活动
	2025年1月3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应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街道香江社区邀请，举办该社区2025年开年第一场社会心理服务——王蕊老师的《压力和情绪的合理应对》的心理健康讲座。	公益活动
	2025年1月5日，“精神分析”系列学术沙龙第六场《心理咨询设置的意义和功能》成功举办。	公益活动
	2025年1月19日，由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吉林省睿哲思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的“咨询师核心基本功”系列学术沙龙第一场，王广慧老师主讲的实操模拟成功举行。	公益活动
	2025年2月10日，学会心理志愿服务队走进团山街道华玺社区，为社区12名少年儿童开展了一场广受好评的心理健康课。	公益活动
	2025年2月12日元宵佳节，在长春市永昌街道牡丹园社区的养老驿站内，学会与社区联合举办一场特别的“包汤圆·做花灯”活动，为辖区的空巢独居老人带来了浓浓的关怀与温馨。	公益活动
	2025年2月23日，吉林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联盟成立大会及生命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新春联谊会在长春中铁·博览城隆重召开。来自教育、文旅、商业、科技、民政、农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首批23家共建单位负责人，以及学会各专委会代表、生命教育实践工作者等230余人齐聚一堂，共谋社会组织协同发展新篇章。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5日，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走进吉林警察学院校园，成功举办以“关爱女性健康，传承中医文化”为主题的科普讲座与义诊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9日，“吉林省第二届心理学市集”在长春市栖乐荟购物中心5楼圆满落幕，吸引吉林省内30余家知名心理机构参展，千余名市民参与互动体验。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5日，第62个学雷锋纪念日，由学会联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谷学校与《红旗杂志社》旗下品牌党建项目“红旗书屋”共同主办“青春建功新时代，学习雷锋志愿行”主题党团队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5日，会家庭教育专委会走进迎宾街道香江社区，为社区家长带来了一场以《律己持家的育儿之道——生活中的家庭教育》公益讲座。	公益活动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2016年—2025年）	2025年3月3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的“艺术心理探索”系列体验沙龙第三场《潜意识交响曲·涂鸦创想心理探索》，在长春锦时艺术心理咨询中心成功举办。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16日，2025年第1期心理咨询团体督导活动在学会培训室圆满举行。本次活动由心理健康专委会特聘专家、中国科学院心理咨询与治疗硕士李时光担任督导老师，长春市悦言心理咨询中心咨询师杜雷为受督者，15位咨询师现场观摩并参与讨论。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27日，吉林工商学院金融学院与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在吉林工商学院博学楼举行合作签约仪式暨“青润”学生志愿者服务团成立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16日，由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吉林省悦来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关系中的我”小物件疗愈公益课在悦来工作室圆满落幕。共有20名学员参与此次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3月30日——在第18个“世界孤独症日”到来之际，学会儿童康复与特殊教育专委会联合中庆文旅共同发起的【星星与光源】公益展演活动在长春市温情启幕。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1日下午，学会心理志愿服务队走进长春团山街道华玺社区，为10余名社区工作者做了一场生动活泼的团体心理辅导。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2日——在第18个“世界孤独症关注日”到来之际，学会儿童康复与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支部委员会、长春博爱中医院儿童康复科，共同发起“与爱同行，温暖‘星星的孩子’”主题公益活动行，温暖“星星的孩子”。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2日，由学会儿童康复与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与中庆文旅联合主办，养乐多（中国）提供全程物料支持的“艺术与健康同行”公益活动在长春市礼拜天艺术展圆满举办。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14日，学会医学健康专委会协同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走进长春启明科技园开展中医药文化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25日，由学会主办、吉林省添立商贸有限公司承办的“吉林省首届心理非药物诊疗论坛”在长春隆重开幕。	公益活动
	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郑明志副教授为吉林动画学院于2025年4月25日举办的“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自助与互助”作专题讲座。全体专职辅导员、全校所有班级心理委员及学生代表等600余人现场参与，全校12000余学生线上听课。	公益活动
	2025年3-4月，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生命安全教育学院以传统文化为纽带，特别推出三场公益大讲堂累计服务学员近百人。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10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组织心理志愿服务队走进长春市第四十八中学，为该校初三年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工作。	公益活动
	2025年4月18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吉林省翼伽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学生考前减压提分”系列沙龙第一场《如何助力孩子构建积极备考心态》活动圆满落下帷幕。	公益活动
	2025年5月8日至6月13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为第五批心理师实训基地授牌。本次共为8家机构授牌，总授牌机构达33家。	公益活动
	2025年5月8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在团山街道华玺社区成功举办“母亲节主题”团体心理辅导活动。该活动由心理健康专委会副秘书长李丽娜带领专业心理服务团队，为社区20余名女性居民提供专业心理支持。	公益活动
	2025年5月9日，开启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长春锦时艺术心理咨询中心承办的“艺术心理探索”系列体验沙龙之《此刻·正念》心灵疗愈之旅。	公益活动
	2025年5月17日下午，由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吉林省启点心域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家庭系统理论”系列体验沙龙第一场在金碧阁大厦成功举行。	公益活动
2025年5月24日，由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联合中铁·长春博览城主办的“业主颂钵疗愈心理团建”活动在中铁·长春博览城温暖落幕。	公益活动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工作（2016年—2025年）	2025年5月18日上午，由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办，014号心理师实训基地感悟心理工作室承办的“精神分析”系列学术沙龙第十三场《考试焦虑那点事》成功举办。	公益活动
	2025年6月6日，由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与007号心理实训基地吉林省爱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沙盘游戏咨询师临床实训第一期”在欣爱多多水育早教中心圆满落幕。	公益活动
	2025年6月11日下午，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部片区项目经理部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急救知识技能培训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7月7日，为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近日，长春市绿园区气象局携手学会旗下星火少年宣讲团、长春青葵蚂蚁力量儿童义工团，署合作协议，共同启动“小小气象公益宣传员”招募及实践活动。随后，学会与长春市绿园区气象局签约。	公益活动
	2025年7月12日，医院患服中心志愿者与学会生命关怀义工团蚂蚁力量儿童义工团众多小学生开启了一场沉浸式“探索中医奥秘”之旅。	公益活动
	2025年7月17日上午，长春莲花山度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学会生命关爱义工团蚂蚁力量儿童义工团及长春市南岗区少年宫在“解放长春第一前线指挥所”旧址举办“讲好英雄故事，传承红色精神，争做红色传人”主题活动，60余名青少年志愿者与退役军人代表共同参与。	公益活动
	2025年7月23日，学会（医学健康专委会）与养老社区泰康之家·吉园携手，遇准秘书长为吉林省电力公司的退休老同志主讲专题讲座。	公益活动
	2025年7月29日，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地隆重举行。会议有长春市司法局、长春市人民调解协会相关领导出席，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主要领导及首批推荐注册人民调解员代表50余人参会并接受培训。	公益活动
	2025年8月1日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参加“夏日送清凉·志愿共前行”新就业群体关爱行动暨慈善公益市集，在中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开展。	公益活动
	2025年6月17日至18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7名专业心理咨询师，赴长春市净月区华岳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危机筛查与干预工作。	公益活动
	2025年8月26日，学会医学健康专业委员会联合医院医疗专家团队，前往新立湖社区开展了“新立湖社区医疗科普讲座”的惠民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8月20日，由学会主导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帮扶计划”在榆树手牵志愿团成功举办专项活动。儿童心理专家顾大千老师、AI心理测评师徐硕老师及AI舌诊测评师孙丽兴为当地30名孤困青少年开设心理健康沙龙。	公益活动
	2025年9月29日，东北亚教育集团与学会心理健康专委会在东北亚教育产业园音乐厅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启动“重塑未来”特色教育项目。	公益活动
	在中秋与国庆双节同至，学会心理健康专委会于9月30日下午，在长春博爱中医院儿童康复部成功举办以“华诞映月·双节同欢”为主题的大型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公益活动
2025年10月28日，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为家源教育科技集团中层管理团队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了主题为“心源动力 聚力启航”的心理服务活动。	公益活动	

阶段	各年度重要代表性工作大事记	性质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主要工作（2008年—2015年）	2008年7月，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成立，王野川同志任机构负责人，这是我国第一个省级相关科研机构。持续15年的学术研究，初步形成我国生命与安全教育学术流派，为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的成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	组织机构
	2008—2010，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小学校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开展立项研究，带领全省近百所大中小学校开展实践研究并顺利结题。	课题研究
	2009—2011年，《生命阳光——珍爱生命，安全成长》吉林省中小學生优秀短作品创作系列丛书编撰出版，共11本，242万字，收录全省各地中小學生优秀作品4000余件，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著作出版
	2010年，主办“全国生命教育与校园安全高峰论坛暨骨干教师培训”（吉林长春）主题：生命安全，教育之本；全国十余省市400余位代表参会	学术会议
	2011—2014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学校（园）生命与安全教育的深化研究》开展立项研究，并顺利结题。	课题研究
	2011年10月，主办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高峰论坛（云南昆明）主题：生命与安全教育的融合发展；省内外100余位代表参会	学术会议
	2012年8月，主办“吉林省中小幼生命与安全教育暨长白县现场会”（吉林长白）主题：让教育关爱每一个生命；省内外500余位代表参会	
	2013年8月，主办“国家课题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学术交流暨长春市朝阳区现场会”（长春朝阳）主题：让教育成就人生精彩；省内外500余位代表参会	学术论坛
	2013年7月，应教育部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之邀，承担我国第一个中小学教师生命与安全“国培”远程视频专题课程设计，王野川主任担任首位主讲专家。	专题培训
	2013年12月，中国陶行知研究会（教育部直属国家一级学会）生命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中陶会朱小蔓会长兼任理事长，王野川出任三位副理事长之一，并带动我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逐渐成为全国生命教育重要学术基地。	组织机构
	2014年1月，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单位资助课题“《未成年人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的科学构建》获批准立项，（研究期限：2014—2017；主持人：王野川）。作为生命与安全教育第一个国家级重要研究项目，我团队研究成果逐渐在全国相关学术系统崭露头角。	课题研究
	2014—2016年，策划、编辑出版《中国生命教育发展蓝皮书（2015）》，我国第一部生命教育发展重要研究文献。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万字。	著作出版
	2015年7月，主办海峡两岸三地“首届全国学校生命教育研究高峰论坛”（吉林长春），中陶会朱小蔓会长，生命教育专委会刘慧理事长等来自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和与会代表400余人参会。	学术论坛
2015年7月，王野川会长主编《生命教育》教材（幼儿、小学低年、小学高年、初中版，4册），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我国首部省级科研机构编写的生命教育教材。	著作出版	

· 行动 发展 未来 ·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

八大核心服务体系

一、协作共盈之家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基地协作体服务体系

二、优质学术平台

重要科研项目研发应用的高质量成果孵化器服务体系

三、社会服务基地

搭建全方位社会重点需求服务体系

四、跨域专家智库

跨领域融汇顶端专家智慧及团队潜力成果服务体系

五、培训评估认证

紧缺性专业技能研修、培训、评估、认证服务体系

六、重要成果出版

重大选题策划、研究成果书刊编创出版服务体系

七、数字信息中心

大数据网络应用数据库和资料中心服务体系

八、项目研发运营

会员单位和志愿者系统资源的造血生肌服务体系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会员的权利义务及其公益服务

会员的权利义务

1. 遵守和执行国家法规，执行我省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学会章程，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自愿入会，退会自由；
2. 享有学会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研究指导、成果推广、优秀推介权；
3. 获得“守望生命志愿者”称号，颁发注册志愿者证件、累积志愿服务时长；
4. 参与学会业务培训、学术交流；业务骨干、优秀成果等省级评先评优资质；
5. 获得全国公开出版省级报刊的研究成果和论文的推荐发表空间；
6. 获得组织和参加本会社会奉献、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荣誉的评比资格；
7. 依照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要求和本学会《章程》规定，如期缴纳相应会员费。

提供和获得优质社会公益服务

倡导对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会员、分支机构、实践基地、示范学校,以及其他单位、群体和公民的如下五大方面公益服务。

1. 安全风险防范：为学校、企事业单位、商服、社区、家庭等风险防范领域，提供安全能力培养；纠纷人民调解、应急救护教育等。
2. 专业发展指导：学校教师、医学卫健等省级课题立项研究（个人独立主持）、研究成果发表、AI 教学支持、评优选先荣誉、志愿服务表彰等积极评价资源。
3. 青少年健康成长：珍爱生命科普、心理健康疏导、安全守护能力、全面发展评价、科学考试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教育和和技能培训服务。
4. 跨地域多元合作：充分发挥学会社会组织功能及生命与安全重要工作重要作用，建立多省市实行跨地域、跨行业协作，提供相应优秀学校、单位团体、群体个人之公益性社会服务体系，结成多拉手互助关系和协作发展伙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访互学，经验交流。
5. 系统资源共享：提供各相关领域和行业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资源，开展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经济系统建设平台的个性化利用；围绕青少年生命成长和安全守护、职工技能发展培训与评价、老有所为文化康养、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法律保护援助等社会工作，提供 AI 时代之网络学习、工作与生活的科学应用及民生需求服务等。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文件

吉生安会发(2025 第1号)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分支机构科学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吉林省政府关于《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和《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分支机构,是指按照《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章程》,经学会批准成立的,在学会官网发布的各专业委员会和各类中心。

为了实现履行职责、规范管理、科学运行、提高效率的工作目标,经学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提请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出台本《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分支机构,是根据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经学会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二级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立财务账户。分支机构不再制定本分支机构的章程,应当遵循《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章程》、本办法和学会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学会的领导与监督,在学会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认真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分支机构不得设立下级分支机构。

第四条 分支机构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思想高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工作融入分支机构运行和发展的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发展素质教育,推进专业化优质社会服务。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力量。

第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部门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和自身规范管理,遵守学会《章程》。如有违法违纪和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等责任事件发生,将由该分支机构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即“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等)”,不得使用“×××学会”。分支机构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七条 学会设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人员由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学会法定代表人及有关常务理事等组成,人员名单另行通知。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评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对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第二章 分支机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应与学会一道，响应国家号召，做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教育行动；参与社会组织的第三方服务；在推动教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作用。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机构等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决策咨询、政策咨询等服务；为社区、家庭、公民等提供个性化体艺、医疗、法律、健康等服务；积极参与公益、慈善等社会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各分支机构的服务职能作用。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建服务平台，增加服务深度和广度。

分支机构应围绕学会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把握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学术交流与合作；
2. 开展科学研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事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调查研究本学科领域或业务范围内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和学术工作动态；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提供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工作建议；
3. 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本领域内专业培训、学术研讨、合作交流、观摩展示、运营实训等活动，提升人才专业素养和工作质量；
4. 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5. 经学会授权，编辑出版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书、报、刊资料；
6. 对学会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为学会刊物、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提供研究成果、学术资料和动态信息，积极参与学会有关活动；
7. 承办学会或相关机构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权利

1. 开展学会批准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2. 参加学会组织或委托的有关活动；
3. 获得学会提供的相关服务；
4. 享有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科技系统的相关荣誉省级系列评比优先权。
5. 享有研究成果在相应省级公开出版期刊发表优先权。
6. 享有学会参与主持的省及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子课题研究的优先权，并可作为研究实验基地开展实践工作。
7. 对学会工作有建议、批评的权利。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省民政厅、教育厅关于社团管理规定，执行学会《章程》、本办法和有关制度；
2. 服务学会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自觉接受学会领导，认真执行学会决议，在学会的授权下开展有关工作，完成学会交办的任务；
3. 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增强学术影响力；
4. 在学会授权下做好省学会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积极发现、吸纳和培育本领域内具有突出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
5. 做好专家库、资源库建设，提交学术成果。
6. 适时分享学会及相关机构评价表彰、宣传推广等对应服务；按要求缴纳会员费，并按照学会章程纳入学会会员管理。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十一条 根据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撤）销。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实行准入制度。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学会《章程》，愿意接受学会领导，并规范开展活动；

2. 符合学科发展或业务工作的需要，且与学会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不重复；
3. 拥有一批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骨干和专业队伍；
4. 能够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交流等活动；
5. 有依托单位支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条件，有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6. 业务范围符合学会《章程》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学会提交下列文件：

1. 书面申请，主要包括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服务对象、发展规划、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学术骨干、经费和条件保障情况等；
2. 办公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3. 拟任主要负责人所在或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该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是否同意担任负责人职务的意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是领导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4.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表；
5. 分支机构工作规程；
6. 学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1. 由该学科（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学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议，由 3—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会员作为发起人，向学会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
2. 评审委员会根据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进行初审，同意后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由学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3.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下发同意设立的批复，分支机构应在两个月内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核准：

1. 与学会宗旨、业务范围不相符合的；
2. 与已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
3. 无明确学科、专业或业务工作定位的；
4. 冠以人名、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5. 拟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地域性分支机构的；
6. 外文译名与中文名称不一致的；
7. 主要组成人员中有学术不端嫌疑的；
8.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住所的，须经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呈报学会审批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住所，应向学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3.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4. 办公住所变更须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八条 学会建立、完善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分支机构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注（撤）销该分支机构。

1. 学会常务理事会或分支机构理事会研究认为该分支机构已完成设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应当停办的；
2. 学会根据工作实际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需要注销相应分支机构的；
3. 连续两年不参加学会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的；

4. 连续两年未开展任何学术活动的；
5. 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
6. 超出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7.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8.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开展对外、对港澳台地区活动的；
9. 违规使用印章的；
10. 未经学会授权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的；
11. 对学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的；
12.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3. 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活动的；
14.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的；
15.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6. 侵占、私分、挪用机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章程》和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条 拟注（撤）销的分支机构，由学会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分支机构注销后的财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拟注（撤）销的分支机构，由学会办理相关注（撤）销手续。

第四章 分支机构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实行学会领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由相关学科及专业领域的团体推选产生，人数由学会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状况、业务范围、会员数量等因素，协商分支机构发起人或负责人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70 人。理事会应精干务实，有广泛代表性，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分支机构理事须为从事该学科（专业）的学会会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在该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号召力，热心学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在理事范围内推选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原则上不超过 9 人，秘书长 1 人，通过履行民主程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总数四分之一，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任职超过两届的，须报学会批准。分支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职还应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学会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也不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秘书处。秘书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分支机构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秘书处为分支机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原则上依托学校、教科研机构、教育出版机构等设立，由依托单位提供办公场所、所需使用固定资产、工作人员、经费支持等。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对该分支机构秘书处负有相关管理、监督责任。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换届须提前 30 天向学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学会审批后方可按照程序进行，结果须报学会备案。

非因换届增减理事或负责人，须提前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学会审批后，方可按照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省学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制定工作规程，并报学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分支机构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工作实行抽查和绩效评价。通过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分支机构繁荣

学术、培养发现人才、推进教育科研进步，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按照民政部的要求统一刻制各分支机构专用印章，由学会秘书处实施统一保管。各分支机构使用印章要经分支机构理事长审核签字，并按要求填写学会秘书处用印登记表，方可盖章。学会分支机构印章仅限于内部工作及印制通知等工作性文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经济活动及签订合同（协议）等法人行为。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须报学会秘书处审批并备案，并应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活动。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竞赛、评比、达标类活动以及教材（图书）推广等活动应专项报学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分支机构因特殊需要在计划外举办活动的，应专项报批。学会秘书处在正式受理专项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分支机构主办、主管的出版物，应报学会秘书处审批并备案。分支机构主办或参与主办的活动应在学会网站发布后，方可开展。重大活动情况应及时报送学会。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以单位会员身份加入境外民间组织，应邀参加（举办）国际性或港、澳、台地区会议，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活动的，须提前30个工作日上报学会，由学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与社会经济实体签属经营性协议；不得接受社会经济实体挂靠。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须配合学会做好登记机关年检工作，按规定提交年检材料。

第六章 参与学会合作性工作要求

第三十四条 凡参与学会对外合作开展的以分支机构为主要承担方的项目（以下均指同类项目），须向学会递交承诺书，并写明学会与甲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涉及到的项目目标、受益人群、实施计划、经费预算、经费使用、完成期限、项目团队、实施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等各项重要条款。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与学会一道，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和社会购买服务甲方、第三方机构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有关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配合学会提供甲方对有关项目进行的资金监管、项目监测和评估、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服务信息及资料查看，并按要求提供资料；配合学会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如发现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有关项目，应及时提醒学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以便甲方及时给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学会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或个人转让本项目；配合学会在实施有关项目过程中，妥善保管产生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报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以便于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第三十六条 在参与学会实施有关项目过程中，如未履行有关协议规定，导致甲方停止项目，并按协议约定处理项目款项，并对可能导致的社会负面影响，分支机构须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如发生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情况，另一方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涉及到学会赔偿时，分支机构须承担主要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因参与学会实施相关项目时，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导致甲方停止对有关项目的支持，并追回项目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导致限制学会参与政府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活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均由分支机构承担；如因参与学会有关项目实施，发生违规并受到处罚，导致有关项目退出公益创投，并退回已拨付项目款项中未使用的部分时，分支机构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项目经费拨付、支取及管理按照学会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如参与学会项目实施完毕，但终期评估未通过，影响项目尾款拨付，已拨款项如有结余须退回甲方账户时，分支机构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停止，项目已拨款项中结余部分须退回甲方账户，其余款项不再拨付时，涉及到的经济损失由分支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凡分支机构参与的有关项目，由学会与甲方签署的协议副本（或复印件）应保存在学会，专人保管。

有关协议未尽事宜，由学会在分支机构参与下与甲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进行财务活动。

第四十二条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实行学会集中统一管理，由学会为各分支机构设立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分册账目，做好账目的保管和查阅工作。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按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范围及标准，做好收支预算与决算，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按制度要求加强资产管理，其资产及所得不得擅自转让，不得私分、挪用。

第四十五条 学会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会计档案管理，做好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和查阅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按照民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分支机构开展活动需要收费时，须经会长办公会同意，由学会提供正式票据。需要正常活动开支的由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按学会财务程序给予支出办理。相关财务票据统一在学会财务部门集中统管。

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借贷举债，不得设立“小金库”，严禁虚开发票、违规收费等行为。

第八章 工作绩效评估与奖惩机制

第四十八条 加强常规工作阶段性和全年性计划、总结和评估。每年初（或成立伊始）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每年上交1次工作总结或工作汇报；每年至少进行1次工作述职；适时向学会领导请示、汇报工作。

第四十九条 按照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及标准》，接受学会年度评估管理。对全年工作贡献较大，工作突出的分支机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工作要求及规划任务，或者工作任务完成的不好的分支机构给予诫勉谈话，必要时调整领导机构；对连续两年期间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经学会理事会研究审议，依据学会章程，予以撤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经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文件

吉生安会发(2025 第2号)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分支机构换届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服务教育强省战略,充分发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切实保证我学会分支机构监管更规范、运行更高效,依据《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章程》及《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有序推进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广泛凝聚教育领域及社会各界专家学者、科研人士、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管理者及教师、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增强分支机构理事会代表性与权威性,提升其政治引领力、学术贡献力、战线凝聚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为学会事业优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政治引领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服务社会教育工作,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与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力量。

(二) 专业权威

分支机构理事会组成人员应具备广泛代表性和学术权威性,注重从全省范围遴选业务领域内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代表人物。

(三) 结构合理

- 年龄结构要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截至7月1日),其中青年(35岁及以下)占比不低于10%。
- 职称结构要求。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80%。
- 领域结构要求。教科研机构 and 高校人员占比25%,一线教师占比75%。各分支机构可在此范围内,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分支机构的工作重点、服务对象、发展方向等)确定具体比例。

(四) 推荐民主

充分发动基础教育相关领域多渠道推荐优秀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统筹研究、择优确定分支机构理事候选人名单。

（五）程序规范

换届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确保换届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要严格审核候选人资格条件，确保理事会组成人员的质量。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会员意见，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

三、人选条件

1. 分支机构理事必须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在基础教育领域业绩突出，愿意为学会和分支机构工作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推荐人选应为省学会会员。

2. 分支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职还应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学会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也不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人。常务理事、理事应在基础教育领域业绩突出。

四、组织领导

1. 依据《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任期满五年的分支机构应按期进行换届。

2. 省学会成立分支机构换届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换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方案；分类研究提出有关分支机构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推荐人选建议；审定有关分支机构常务理事、理事和副秘书长人选。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学会会长担任，副组长由学会副会长、秘书长担任，成员包括学会副秘书长和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

3. 每个需换届的分支机构应成立换届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提出该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方案和有关推荐人选（包括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小组在学会秘书处指导下，由该分支机构的新一届理事长人选作为召集人，成员包括该分支机构上一届理事长、依托单位代表、学会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工作程序

（一）遴选理事长候选人

1. 省学会分支机构换届领导小组与分支机构现任理事长、依托单位代表协商，研究提出新一届理事长候选人选意见，确定理事长候选人选。

2. 分支机构换届会议表决通过。

（二）筹建理事会

1. 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小组研究制定该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方案，根据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确定合理推荐渠道，一般包括市（州）教育学会及对应分支机构、科研机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和本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等多渠道推荐。

2. 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小组根据推荐情况，择优研究提出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推荐人选建议。

3. 学会分支机构换届领导小组审议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小组提出的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推荐人选建议，提出有关人选意见并确定有关人选。

4. 提交省教育学会理事会，审议确定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

5. 省教育学会印发关于同意分支机构换届的批复。

分支机构理事会所有成员应按有关规定在召开换届会议前办理完成社团兼职报备手续。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应在召开换届会议前与学会签订设立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协议。

（三）召开换届会

省教育学会印发关于同意分支机构换届的批复后，各分支机构应按照换届会议申报流程提交换届会议相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程、预算等。各分支机构换届会议可单独召开，也可与学术会议合并召开。各分支机构换届会议需在换届批复后2个月内召开。

六、工作安排及需提交材料

第一阶段：筹备启动

1. 各分支机构成立换届工作小组，提交换届请示，具体内容包括换届缘由、大体时间、换届筹备工作基本情况等。

2. 制定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方案，报学会换届领导小组审核。换届工作方案内容需包括：

- (1) 明确换届大体时间；
- (2) 详细说明换届工作领导机构情况，包括领导机构成员名单、职责分工等；
- (3) 制定换届筹备进度安排表，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 (4) 确定会员代表规模，依据专业委员会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合理设定；
- (5) 阐述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组成原则，确保会员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 (6) 规定理事、常务理事的人选条件、组成原则和名额分配办法，明确年龄结构比例（如老中青合理搭配）、职称比例（涵盖不同职称层次：教科研机构，高校，一线校长、教师比例等），以保证理事会成员结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7) 说明理事、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第二阶段：推荐提名

1. 各分支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理事、常务理事推荐提名工作。

2. 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提交新一届理事会拟任主要成员基本信息表（附件1），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简历（附件2、3）及理事会成员信息汇总表（附件4），简历需加盖所属工作单位公章，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信息表要详细准确，涵盖成员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报学会分支机构换届领导小组。

3. 各分支机构秘书处依托单位同意秘书处挂靠的函。

4. 提交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及新一届理事会工作计划：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要全面总结工作成绩、存在问题；新一届理事会工作计划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5. 提交分支机构工作规程。

第三阶段：审核确定

省教育学会换届领导小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初步人选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批复同意分支机构换届。

各分支机构在获得同意换届批复后，拟定召开换届会通知，可同时举行学术活动或召开学术研讨会，并向学会换届领导小组提交召开换届会请示及相关材料，包括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名单、学术活动安排等。省教育学会换届领导小组对换届会请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复同意召开换届会。

第四阶段：召开会议

各分支机构按照省学会换届领导小组批复，召开换届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

换届会议主要流程：

1. 上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2. 宣读省学会同意分支机构换届的批复。
3. 宣读新一届理事会构成说明。
4. 宣读《选举办法》并表决。
5. 会员代表表决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名单。
6. 会员代表表决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7. 新一届理事会表决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副秘书长。
8. 新任理事长作表态发言，介绍新一届理事会工作思路。

9. 依托单位领导表态发言。
10. 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领导讲话。

第五阶段：报备材料

1. 换届会议通讯稿及现场照片；
2. 换届会议审议后的相关材料等。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换届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换届工作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学会换届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换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严肃工作纪律。换届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3. 做好宣传总结。各分支机构要及时总结换届工作经验，加强对换届工作的宣传报道。要通过换届工作，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推动分支机构工作迈上新台阶。

（经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附件：

1.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名称）第 届理事会拟任主要领导机构成员基本信息表
2.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名称）第 届理事会拟任负责人简历
3.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名称）第 届理事会拟任理事名单
4.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名称）第 届理事会成员信息汇总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文件

吉生安会发(2025 第2号)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 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及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作整体发展需要,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建设,激发分支机构内驱活力与系统质量考评,引导分支机构围绕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发展目标和各自规划开展工作,推动其在高质量发展中加强自我建设和组织评价监督,根据《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章程》《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度12月份,学会对各分支机构工作按严格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政治站位,将党建工作融入分支机构运行和发展全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正确业务导向。坚持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展活动符合国家基础教育政策,符合国家课程改革目标,符合教育教学改革方向。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学会重点工作,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和使命担当敬业精神,凝心聚力,奋进作为。积极开展教育理论创新和教育实践探索,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服务我省教育决策,服务基础教育一线,推动分支机构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程序,客观、公平、公正面向每个分支机构。以各分支机构日常报送材料和年度工作总结为主要考核依据,客观记录,注重纪实,据实打分。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等次

第四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方向引领、组织建设、学术活动、公益项目、人才培养、志愿服务、日常管理、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加分项等10个方面,共31个指标。图表式表述见【附件】。

(一)正确方向引领(占10%)

1.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总体国家安全观指示精神;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的创新理论有机融入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各类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3分)

2.学习研究并广泛宣传中央精神、政策要求,围绕国家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发挥专业学术组织舆论引领作用。(3分)

3. 规避法律和政治安全风险, 防范各类不良思潮和诱惑的侵害危机,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未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和负面影响。(2分)

4. 分支机构有常规性党建意识, 有特色化党建工作案例。(2分)

(二) 组织科学建设(占15%)

1. 分支机构是否有自身的组织发展要求和规划; 换届前是否履行了启动、推荐理事候选人、换届方案筹备及报批程序, 是否按期召开换届大会。(5分)

2. 分支机构理事会是否组织健全,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 履职尽责。(5分)

3. 是否拥有高素质及高水准专家团队; 积极规范增补和变更理事、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服务会员、并报送相关信息及服务情况。(5分)

(三) 规范的学术活动(占10%)

1.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行业调研、研讨活动情况;(5分)

2. 提案提议、决策咨询、学科建设等工作情况;(3分)

3. 撰写、编印专业建设书刊资料和文字综述、成果等。(2分)

(四) 高质量人才培养(占8%)

1. 专业发展提升、岗位技能培训活动状态。(5分)

2. 教育指导、成果打造、经验推广情况。(3分)

(五) 公益项目(占6%)

1. 积极组织 and 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扶助弱势群体、乡村教育振兴等。(4分)

2. 发现、培育基层典型案例, 及时向学会推荐、策划必要活动。(2分)

(六) 志愿服务(占6%)

1. 建有在学会志愿服务系统中(学会志愿服务总队, 省志联生命与安全、邻里互助、高校三大志愿服务工委), 规范、持续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队。(2分)

2. 积极响应并参与学会倡导和推进的志愿服务。(4分)

(七) 日常管理(占15%)

1. 分支机构秘书处依托单位是否履职, 秘书处工作人员熟悉学会有关规定和办公流程。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有经费保障。(3分)

2. 分支机构理事长、秘书长是否认真履职, 抓好本机构日常工作情况, 参加省学会重要活动。(3分)

3. 分支机构是否按照学会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与运行。(3分)

4. 是否发生违反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象。(3分)

5. 开展的活动和事项是否履行了事前请示报告程序。(3分)

(八) 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占15%)

1. 能否认真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 及时完成学会交办、委托的各项任务, 参加学会组织召开的学术年会和其他活动。(5分)

2. 每年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本机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有关报表。(2分)

3. 能否协助省学会秘书处, 认真及时填写或提供统计与年检等类报表, 做好年检等工作。(3分)

4. 平时能否积极向学会报送本机构活动信息与成果, 包括活动的新闻稿、会议纪要、材料汇编(如论文集或专刊)及其他成果等。(5分)

(九) 提供工作经费(10%)

有否通过依规和正当可行之规范渠道, 为学会创造相应经济价值, 支持必要工作经费的筹措。

(十) 评估亮点加分项(占5%)

考核评估期内分支机构开展了创新性或重大影响性工作, 较大增加了学会学术引领力、组织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国内外影响力。(5分)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视为不合格。

第六条 不合格情形。凡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学会分支机构，其考评结果列入“不合格”：

- (一) 一年内未开展要求开展的相应活动（以报送的学会秘书处材料为准）；
- (二) 在评估前未提交任何相关数据或材料；
- (三) 无故未按期换届或未按照《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 (四) 未经学会批准，擅自组织或开展不合规、不合法的活动，擅自对外开展合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委员会组成。成立学会分支机构考核委员会，主任由会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会长、秘书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监事长，副秘书长，学会秘书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等，负责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分支机构负责人须回避。

第八条 考核程序：

- (一) 日常考核材料报送。日常工作中，各分支机构主动将主要工作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会秘书处。
- (二) 年终考核材料报送。各分支机构在年末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优秀工作案例报送学会秘书处。
- (三) 分支机构自评。各分支机构需在年末提交本机构自评报告，按照考核内容自行打分。
- (四) 组织考核提出意见。考核委员会根据日常考核、年终考核材料和分支机构自评报告，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 (五) 审议确定考核等级。将考核意见提交学会理事会审议确认。
- (六) 结果公示。向各分支机构反馈考核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分支机构可对考核结果提出书面申诉。
- (七) 申诉处理。学会秘书处对申诉内容进行审定并报理事会。
- (八) 公布结果。向各分支机构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结果运用方式：

- (一)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分支机构，将予以表彰奖励，并在项目委托、课题研究、活动管理和经费使用等方面予以更多支持。
- (二)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分支机构，将约谈负责人，责令针对性整改。
- (三)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将责令其停止活动，撤换主要负责人或撤销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制定《考核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经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附件：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考核内容与等级（100分值）

考核大类	权重占比	序号	具体考核指标	分值
正确方向引领	10%	1	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精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的创新理论有机融入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各类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3分
		2	学习研究并广泛宣传中央精神、政策要求，围绕国家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发挥专业学术组织舆论引领作用。	3分
		3	规避法律和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各类不良思潮和诱惑的侵害危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和负面影响。	2分
		4	分支机构有常规性党建意识，有特色化党建工作案例。	2分
组织建设	15%	1	分支机构是否有自身的组织发展要求和规划；换届前是否履行了启动、推荐理事候选人、换届方案筹备及报批程序，是否按期召开换届大会。	2分
		2	理事会是否组织健全，定期开工作会，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履职尽责。	2分
		3	是否拥有高素质及高水准专家团队；积极规范增补和变更理事、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服务会员、并报送相关信息及服务情况。	5分
规范的学术活动	10%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行业调研、研讨活动情况。	5分
			提案提议、决策咨询、学科建设等工作情况。	3分
			撰写、编印专业建设书刊资料和文字综述、成果等。	2分
人才培养	8%	1	专业发展提升、岗位技能培训活动状态。	5分
		2	教育指导、成果打造、经验推广情况。	3分
公益项目	6%	1	积极组织和参与社会公益项目，扶助弱势群体、乡村教育振兴等。	4分
		2	发现、培育基层典型案例，及时向学会推荐、策划必要活动。	2分
志愿服务	6%	1	是否在学会志愿服务系统中（学会志愿服务总队，吉林省志联生命与安全、邻里互助、高等院校三大志愿服务工委），建立了志愿服务队并规范、持续开展相应活动。	2分
		2	是否积极响应并参与学会或本机构倡导和推进的志愿服务。	4分
日常管理	15%	1	分支机构秘书处依托单位是否履职，秘书处工作人员熟悉学会有关规定和办公流程。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有经费保障。	3分
		2	分支机构理事长、秘书长是否认真履职，抓好本机构日常工作情况，参加省学会重要活动。	3分
		3	分支机构是否按照学会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与运行。	3分
		4	是否发生违反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象。	3分
		5	开展的活动和事项是否履行了事前请示报告程序。	3分
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	15%	1	能否认真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学会交办、委托的各项任务，参加学会组织召开的学术年会和其他活动。	5分
		2	每年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本机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有关报表。	2分
		3	能否协助省学会秘书处，认真及时填写或提供统计与年检等类报表，做好年检等工作。	3分
		4	平时能否积极向学会报送本机构活动信息与成果，包括活动的新闻稿、会议纪要、材料汇编（如论文集或专刊）及其他成果等。	5分
提供工作经费	10%	1	有否通过依规、正当可行之规范渠道，在创造社会价值的同时，创造部分经济价值，为学会筹措必要工作经费做出相应贡献。	10分
亮点加分项	5%	1	考核评估期内分支机构开展了创新性或重大影响性工作。	2分
		2	较大增加了学会学术引领力、组织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国内外影响力。	3分
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视为不合格。	
不合格情形			1. 本年未开展要求开展的相应活动（以报送学会秘书处材料为准）； 2. 在评估前未提交任何相关数据或材料； 3. 无故未按期换届或未按照《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4. 未经学会批准，擅自组织或开展不合规、不合法的活动，擅自对外开展违规合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管理规定的行为。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内涵外延及核心理念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内涵、外延

广义的生命教育，是面向人之从生到死的全人的教育。生命与安全教育的核心本质，就是在实施教育的过程中既关注精神生命，又重视自然生命尤其是安全健康的教育，包括对生命的尊重、生存能力的培养和生命价值的提升三个主要方面。20世纪中叶以来兴起的世界性生命教育理念，被具有中国特色内涵的生命教育汲取精华、有机融合之后，在我国教育的广袤大地上生根、开花、结果，已经度过了20几个春秋，正逐步深入文化教育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诸多层面。

生命与安全教育，是人生发展教育极为重要的核心部分。安全教育是呵护自然生命得以健康存在、延续发展之现实基础的教育；生命教育是达成全面发展、拥有美好理想、体现生命价值的全人教育。安全教育也因此升华为人文生命与自然生命关怀中最关键的成分，不仅成为自然生命之体现美好人生价值的身躯手足，更充实和丰富了人文生命的头脑和主体精神境界，完善与发展了生命教育的内涵和外延，集中体现出“生命关怀与安全守护”的新时代特征，就是要研究和协调生命教育同安全教育的科学关系，探索和实践两者的有机融合。生命与安全教育之系统探究，经过以教育科研为引领的长期实践探索，优秀成果不断涌现，实践应用扎实有效，形成了我国生命教育发展中用普及型科研推广实践性成果的“吉林模式”。其核心特征，就是实施全民性以安全教育为主线的生命教育，是符合当前中国教育发展国情的重中之重的教育，符合施行国家教育规划、办人民满意教育的科学理念，其积极作用十分重大。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核心理念

生命与安全教育，是为适应新时代要求、拥有高品质人生的全人教育；是体现社会需要人才之生命价值的全面发展教育；是呵护高品质人生之安全、健康、幸福的终身教育；是拥有优良品格、先进文明与人文情怀的全人教育；是人之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是培养正确的科学和文明、道德与生命价值观念的教育；是培养安全健康的生存能力，以求得更高发展、体现社会与人生价值的全人教育。主张人文生命和自然生命的教育融合与协调发展，倡导以生命教育为核心的安全呵护、以安全教育为主线的生命关怀；强调在实施青少年学生自然生命之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追求其人文生命健康发展的更高品质。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科学理念，突出了“生命关怀下的安全教育”这一实践性主线，倡导围绕本职岗位工作开展相关研究探索，在尊重和爱护每一个生命个体、对其进行优质生命教育的同时，强化生命发展中安全教育的特殊功能，使之通过人文生命与自然生命的协调健康发展，促进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的核心内涵之有机结合，进行卓有成效的积极教化和人生发展引导。

生命与安全教育的现实意义

新世纪的人类文明赋予了现代教育“生命高于一切”的丰富内涵，“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要求生命与安全教育在开展立德树人、全面发展根本任务和教育目标、职业生涯规划发展、老年有益生活的教育过程中，解决其如何珍爱生命、感悟幸福，怎样在更安全、健康的环境里更好地获得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体现生命价值的问题。这是关爱国人生命安全和健康教育的重中之重，是我国“以人为本”教育之科学发展中所要共同关注和解决的重要课题。充分认识在提高人之优良生命品质中的教育价值，从而体现惠及全体公民终生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生命与安全教育，是人之安全存在和健康成长的教育基础

人类自然生命的存在是实现人生价值、达成幸福生活的前提，离开自然生命之安全健康，其他一切成长和发展均将无从谈起。现代社会发展的多元化，危及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安全问题渐趋多样化、复杂化。面对充满危险的社会环境，人的生命安全健康受到各种有害因素的影响和威胁。生命与安全教育活动，就是要建立认识生命、珍爱生命、守护生命之教育的科学知识体系，作用于学校、家庭与社会的教育系统，培养青少年珍爱和保护生命的知识与能力。这是人生之旅最必要的基础教育，是关怀与呵护青少年学生自然生命之健康成长的人生第一课，更是具体所有人现生命价值、拥有幸福未来最为重要的教育根本。

二、生命与安全教育——塑造优良生命品质的科学能力

生命与安全教育重点要承担解决从学生成长成才到进入职场贡献社会过程中、包括老年群体晚年生活的人生价值体现，解决生命关爱之心灵安宁、品行周正和身体健康的综合问题。从而使其文化知识的增长，不以对阳光情感和社会责任义务的丧失为代价；避免产生对生命价值积极意义的怀疑和虚无、对生命存在轻贱与漠视的恶果。生命与安全教育系统工程的建设研究和实践活动，就是要探索遵循生命发展所昭示的规律，通过对人们精神生命的系统科学教育，使其具备热爱生命、提高生存能力、生命成长与发展的基本素质，培养提升其生命质量和人生价值和教育目标的基本能力。

三、生命与安全教育——“以人为本，关爱健康”的核心本质

“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让学校乃至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及全体公民的生命与安全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心理疾患、学生欺凌、恶性伤害、意外事故、公共安全、自然灾害、卫生疾病等威胁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各种问题，也迫切需要用科学研究及实践应用加以解决。学校、家庭乃至全社会，都要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义务，站在“珍爱生命，健康成长”的高度，从生理、心理和伦理等方面，对全体公民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教育，实现自然生命与精神生命之健康成长和良性发展的和谐统一，提升现代社会中的生存能力和生命质量，为体现应有的生命价值打牢教育基础，已经成为政府、社会和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当前教育科学研究及其实践成果推广应用最紧迫的社会任务。

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的兴亡，还关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
强大的国防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本前提。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阐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指导思想和贯彻原则。

总体国家安全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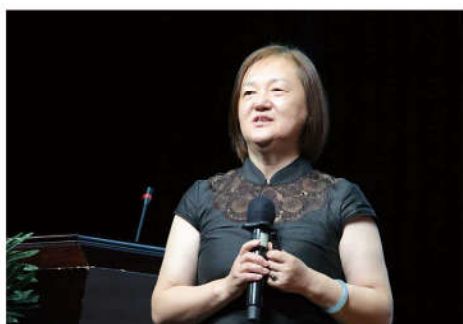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安全 16 个领域

政治安全 国土安全 军事安全 经济安全 文化安全 社会安全 科技安全 网络安全
生态安全 资源安全 核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生物安全 太空安全 极地安全 深海安全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工作掠影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朱小蔓会长在长春为全国学校生命教育高峰论坛作报告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命教育专委会刘慧理事长在吉林作学术报告



吉林省民政厅相瑛副厅长、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姚玉和会长为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委揭牌



学会核心专家王野川、金海峰、宋鑫磊、王文若、余晓竹



王野川会长主持全国松花江教育论坛



宋鑫磊常务副会长作学术报告



金海锋副会长作报告



郭喜永副会长讲话



王文若书记、副会长主持换届大会



刘芳副会长发言



许多副会长讲宣布决定



王嘉露秘书长主持吉林省抗疫心理志愿服务热线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文化教育工作掠影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荣登全省五A学会评比榜首

2023年2月，我学会参加“吉林省委省政府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全省1400多个一级社会组织评比中脱颖而出，被评为五A级学会，综合分值以078分创记录的高居全省历届五A学会评估总分之首。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荣获“吉林省社科联先进学会”称号

2023年4月，经严格综合考察，我学会荣获全省先进学会称号。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2022年7月9日，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同时举行“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成立揭牌授旗仪式。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委省政府、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吉林省社科联学会等单位相关主要领导出席指导和揭牌，规范、圆满完成了学会换届及相关工作部署。



大会部分照片

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

正式成立



2023年5月，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发起，联合山东省生命与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洛阳师范学院共同成立吉、鲁、豫三省“生命与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联盟”，标志着我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的横向、纵向联合发展，正在走向新的高度和广度。



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活跃公益培训

学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积极为会员提供公益心理师培训服务，截止目前，共开班7次，受益会员达200余人，累计帮扶千余人。
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积极为会员提供公益沙盘陪伴助理培训服务，截止目前，共开班1次，受益会员达30余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新星宇商誉A1座4楼
电话：0431-85336138 0431-80591558
邮箱：smyaqjyxh@126.com
网址：<https://www.smyaqjy.cn>（生命与安全教育网）